

每日养老资讯

2017 年 8 月 24 日 · 星期四

欢迎订阅



目录

养老视点	4
北京“养老地图”可获周边养老信息	4
北京：老人常坐的公交优先换无障碍车	4
重庆：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5
山东：滕州市不断加强孝文化建设努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6
山东：平邑县老龄办开展“学习马建波同志先进事迹”主题党日活动	7
浙江：以“三好”为工作思路创新孝亲敬老有效载体	7
浙江：杭州市四举措全力打造独特韵味的“敬老文明号”品牌	9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在“三个三”上着力全力打造“老年友好城市”	10
四川：达州召开老龄工作年中分析会	11
福建：龙岩探索村镇养老新模式	12
健康养老：精神服务比医养结合更重要	13
民政部：建立养老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15
如何破解农村养老保障难题	16
民办养老院最新政策分析	17
元新政：“以房养老”经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老人利益	18
居家养老不仅仅设计那点儿事	19
政策法规	20
河北：关于印发《晋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养老研究	29
居家养老模式下住宅适老化通用设计研究	29
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探究	34
养老类型	37
政府购买服务开创养老新模式	37
养老产业	38
美国美联 20 亿投资河南养老，首期投资 6.8 亿	38
养老行业深度报告：富人将变老，养老服务潜力欲兑现	38
养老访谈	44
专访王者元：打造养老保险的“江苏模式”	44
养老培训	45
第四届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举行，90 后和 60 后同场竞技	45
养老金融	46
江苏产生住房抵押养老保险“首单”，月获 5000 养老金	46
“以房养老”水土不服，3 年才 90 人承保	47
刘永彪：保险力推“以房养老”造福老人生活	48

社会保障.....49

 山东：171 万元惠民补贴方便安丘老年人出行..... 49

 商业养老保险潜力巨大..... 49

国际交流.....50

 日本公共养老体系降低民间投资风险..... 50

老年说法.....50

 深度解析：以房养老的骗子都被抓了，为什么房子却要要不回来？..... 50

政府购买服务..... 53

 山东：莱芜市莱城区雍和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内部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53

 吉林：民政厅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54

 吉林：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56

 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高岭镇五峒村养老服务站综合楼工程公开招标公告.....57

 云南：富宁县贫困地区百县万村木央镇居家养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9

 黑龙江：绥滨县民政局绥滨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楼（含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61

关于我们.....63

联系我们.....65

养老视点

北京“养老地图”可获周边养老信息

记者昨日从市民政局召开的民政标准化与信息化工作会议上获悉，到“十三五”末期，本市将建成包括民政服务网站、呼叫中心、新媒体终端、民政对象“一卡通”——“四位一体”的民政公共服务网络；福利养老、社会救助、婚姻殡葬、慈善捐助等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网上申报办理率将达到 80%，未来还将推出“养老地图”，可一键获取周边养老资源信息。

到“十三五”末期，本市民政信息化工作明确了多个发展指标，包括将建成民政服务网站、呼叫中心、新媒体终端、民政对象“一卡通”——“四位一体”的民政公共服务网络；福利养老、社会救助、婚姻殡葬、慈善捐助等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网上申报办理率达到 80%，基本实现业务全城跨区通办。

市民政局新闻发言人李红兵表示，所谓的“四位一体”民政公共服务网络，就是要把民政部门的所有数据整合起来，打通不同平台的壁垒，实现信息的共享共通。以民政对象“一卡通”中的养老助残卡为例，其中涵盖了市政公交一卡通的功能，所有老年人的上下车刷卡信息都将集合到民政公共服务网络中，通过对老年人乘车刷卡的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得出老年人乘车的热点线路，未来可以与公交公司合作，在每年更新车辆的时候，为老年人最频繁乘坐的路线优先更换无障碍公交车。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市一体化，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法人统一信用代码作为统一标识，建立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大力推进全市民政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据介绍，未来市民政局将不断完善与公安、人力社保、住建、教育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破除不同部门、行业之间的信息壁垒，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资源上下互动，左右互通，支撑市区两级业务协同、跨区域业务协同的业务应用，面向民政系统、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多角度、多方位的数据服务。

以养老领域为例，今明两年将建设养老大数据信息服务。该服务以数据“汇集、整合、开放、共享”为理念，开展面向政府、社会与行业的养老大数据信息服务。市民政局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市民政局正在与百度地图合作，研究“养老地图”，将民政局内部的养老院信息资源与百度地图共享，“今后老年人站在某个位置，只要打开手机地图，就能精准地看到周边有哪些养老院，未来还会置入更多的养老服务资源，全方位服务老年人。”

（来源：北青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24>

北京：老人常坐的公交优先换无障碍车

北京市民政局召开民政标准化与信息化工作会议，“十三五”末期，本市将基本实现民政业务全城跨区通办。一些为老服务项目也在加紧推进，明年，老年人频繁乘坐的公交线路将优先更换无障碍公交车，方便老人乘坐。

市民政局新闻发言人李红兵表示，“十三五”末期，本市将建成包括民政服务网站、呼叫中心、

新媒体终端、民政对象“一卡通”四位一体的民政公共服务网络，把民政部门的所有数据整合起来，实现信息的共享共通。以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为例，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市累计制发北京通-养老助残卡 237 万张，二季度全市共有 157 万老年人持卡享受免费乘地面交通优待，季度刷卡笔数约 1 亿人次。这些数据都将集合到民政公共服务网络中，通过对老年人乘车时间、路线、次数等数据分析老年人乘车特点。明年，民政部门将与公交合作，在老年人最频繁乘坐的路线上优先更换无障碍公交车。

今明两年，本市将建设养老大数据信息服务。市民政局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市民政局正在与百度地图合作，研究“养老地图”，将民政局内部的养老院信息资源与百度地图共享，“今后老年人站在某个位置，只要打开手机地图，就能精准地看到周边有哪些养老院。”该系统未来还会置入更多的养老服务资源，全方位服务老年人。（记者金可）。

（来源：北京日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59>

重庆：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孩子工作忙，想把我送到养老院找专人照顾，我可不去，这里有我的老朋友，说说笑笑多好，我不愿意换地方。”老人看着手里的牌，笑着对记者说。随着社区养老需求增多，要求逐渐增高，重庆市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建设养老工程、增加资金投入、开展监督检查、规范服务标准和建立示范项目等部分开展了相应工作。2016 年，重庆市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在全市常住人口 3048.43 万人中，60 周岁及以上达 604.61 万人，占比 19.8%，已进入老龄化加速发展阶段。事实上，在老年人口比重相对较大的重庆，相比搬进养老院，社区养老是绝大多数老年人的意愿和实际选择。

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根据《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全市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达到 1000 个，重点支持 100 个街道（乡镇）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为社区半失能失能老人及家庭提供日间集中照护和家庭替代照护服务。《慈善公益报》记者自重庆市民政局获悉，截至 7 月底，132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进入装修阶段，其中 56 个项目已开展运营招标，工程总体建设进度完成 75%，预计今年 11 月，全市 200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全面投入运营。

资金投入保障有力

2016 年，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顺利完成，截至 11 月底，全市 200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累计投入 1.95 亿元，其中市级投入 0.55 亿元、区县投入 1.4 亿元。期间，各区县通过财政投入、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投资和慈善捐赠等多渠道筹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采取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改造社区闲置资源、购置房屋、与社区办公用房合建等多种途径，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场地。截至目前，重庆市及各区（县）两级建设补助资金达 1.36 亿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0.4 亿元，区县财政补助资金 0.96 亿元，资金投入进度完成 76%。

开展项目暗访督查

重庆市民政局工作人员表示：“为了能够保质、提速完成养老设施建设任务，我们将通过暗访，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指导督促各区县加快建设进度。”据了解，下一步

重庆市民政局将对暗访督查的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各区县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总结部分区县的建设推进经验，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评价，掌握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状况，谋划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新模式，助推社区居家养老提档升级。

规范建设服务标准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对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重庆市获 13 项表扬激励。其中包括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成成效明显等方面。重庆市第一福利院院长杨胜普介绍，作为国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单位，该院现有实施标准 88 项，其中通用基础标准 9 项，服务保障标准 28 项，服务提供标准 51 项，基本形成了符合该院实际、体现该院工作特色、以老人需求为中心的标准体系。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已完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服务等两项地方推荐性标准制定工作。

评定引领示范项目

前不久，由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农村居家互助养老》示范项目在重庆巫山县骡坪镇茶园村启动。据了解，当前该县农村老人养老主要以居家为主，此项目以偏远山村为试点，以村市民学校为依托，以机构项目为支撑和载体，通过“社工+志愿者”的方式提供服务，专业劳务人员培训村“三留守”人员，让本村“三留守”志愿者具备服务失能、空巢、孤寡、残疾和高龄老人的独立服务能力，就近组成互助组全面改善和提升受益老人精神与生活质量，确保该项目结束后形成品牌，能在村群团服务站点进行全面推广。重庆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未来将通过申报、实地查看、专家评审等程序，评定出 2016 年具备示范带动作用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并予以补助，助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快速健康发展。

(来源：慈善公益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39>

山东：滕州市不断加强孝文化建设努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面对社会老龄化严峻趋势的到来，如何应对当前孝文化存在的突出问题，重塑新型的孝道观念，滕州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以遵循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态度，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紧紧围绕和谐理念下的孝文化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创造性地提出了“123 孝文化建设工程”即：“一篇文章、二大结合、三进抓手”。

一是做好“一篇文章”。“一篇文章”就是大力宣扬和谐理念下的文明进步孝道品行美德，最大限度地营造孝文化的浓厚氛围。首先增强孝道观念，通过网络、板报、橱窗、宣传车、电子荧屏、广播等多种舆论工具，认真宣传遵循孝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启发人们尊敬父母、赡养老人的自觉性，逐渐明确尊老爱老的社会意义，形成群众性的尊老爱老光荣、虐待老人可耻的风气；其次树立典型样板，挖掘“好儿媳”、“好婆婆”、“爱心妈妈”等榜样式人物和集体，让典型人物成为群众身边敬老爱老助老教育的活教材，充分发挥示范带头和榜样力量的作用。

二是践行“二个结合”。“二大结合”就是结合文明礼节和结合孝道实践，展示和谐理念下的孝文化在理论联系实际中的新风尚、新成果。一方面，结合文明礼节。另一方面，结合孝道实践。除践行的正常性孝道外，还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孝道社会实践活动，老龄委、团委、妇联和学校、村居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为老人做好事、送温暖、献爱心，帮扶解决涉老问题。

三是落实“三进抓手”。“三进抓手”就是进学校、进家庭、进村居为抓手。一是以进学校为抓

手，对学生进行孝道教育，让和谐理念下的孝文化的传播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特色亮点。特别是针对当代学生普遍存在“只知受惠，不知感恩；只知索取，不知奉献；只知攀比，不知回报”的道德危机。而进行的孝道教育则抓住了做人的本质，娃娃开始接受学会感恩、懂得责任、回报社会等孝文化的熏陶，才使敬老、养老、助老的德育教育在中小学生中入脑入心。二是以进家庭为抓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是老年人生活的第一场所。正因为如此，每个家庭成员不仅要有孝心，懂得敬老爱老助老的重要性，而且更要身体力行，为老人提供一个精神舒畅的家庭环境。三是以进村居为抓手，立足村居，不断加强对村民在和谐理念下的孝道教育与培养，并通过“敬老示范家庭”、“孝星”评比等活动，挖掘孝文化典型，切实把敬老、养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伦理和良好的社会风尚转化为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来源：滕州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74>

山东：平邑县老龄办开展“学习马建波同志先进事迹”主题党日活动

8月24日，平邑县老龄办开展了“学习马建波同志先进事迹”主题党日活动，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了活动，党支部书记、主任华德水主持学习活动。

会议介绍了马建波同志的先进事迹，深刻展现了他忠诚使命、服从大局的坚强党性，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追求卓越、勇创一流的争先意识，与人为善、乐于助人的高尚品格。马建波的事迹感人至深，全体党员干部深受感动。纷纷表示要对照先进查不足，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把学习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向马建波同志那样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完成好各项工作。

今后，平邑县老龄办将把学习先进典型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起来，将其纳入支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

（来源：平邑县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90>

浙江：以“三好”为工作思路创新孝亲敬老有效载体

黄岩区是浙江台州市9个县（市、区）中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截至2016年底，黄岩区共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3.19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21.6%。如何让关爱的阳光照亮每一位老年人的心灵？如何让全社会尊老敬老蔚然成风？笔者通过5年的老龄工作实践，认为须以“三好”为工作思路，创新孝亲敬老有效载体，积极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建设。

一、孝亲敬老需要一个常态化的好载体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如何使“雷锋精神”长驻人间，避免“雷锋叔叔没户口，三月来四月走”的现象，本人认为必须推动学雷锋实践活动常态化，必须创新能使学雷锋活动长期有效坚持下去的载体和机制。为此，区老龄委创设了“1+1”助老行动，推动助老帮扶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在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帮扶对象。区老龄委专门对全区居家安养的无配偶（或丧失配偶）、无子女（或丧失子女）的单身老人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据调查，黄岩区居家安养的单身老人达1070人，虽然他们多数享受低保、衣食无忧，但大多

比较孤独，且部分单身老人由于年老久病处于失能或半失能状态，存在着生活照料、精神关怀、生活环境安全等问题，他们迫切需要社会的关爱和帮助。为此，我们把居家安养的单身老人作为黄岩区“1+1”助老行动的重点帮扶对象，并明确活动的主题是“让单身老人不再孤单”。二是整合社会力量开展“1+1”助老行动。我们老龄委牵头，会同黄岩义工协会组建了两支队伍，即由低龄健康老人组成的银龄互助总队和义工组成的为老志愿者服务总队。各服务总队分为若干个服务小组，并根据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家庭住址，实行就近结对、长期帮扶。银龄互助小组成员由本村（居、社区）老年人协会骨干会员组成，义工为老服务小组成员由黄岩义工协会向社会招募、择优录取。每个居家安养的单身老人都要有一个银龄互助小组和一个义工为老服务小组就近结对、长期照顾。三是明确结对帮扶的时间和内容。我们根据老年人协会会员和义工各自的特点和优势，确定结对帮扶的时间和服务内容。要求银龄互助小组每周至少上门服务一次，以陪单身老人聊天、散步，帮助老人代为购物、代缴水电费，向村“两委”反映老人困难等为主要服务内容，并记好帮扶周记；要求义工为老服务小组每月至少上门服务一次，以帮助老人理发、打扫卫生、了解老人身体情况、陪老人看病、排查居住环境的安全隐患等为主要服务内容，并记好帮扶月记。结对帮扶情况还在村（居、社区）上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自从我区“1+1”助老行动在西城街道启动以来，目前，“1+1”助老行动已惠及全区597位居家养老单身老人。“1+1”助老行动被评为全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入选《新时期党员干部丛书：社会管理创新案例读本》，工作经验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老龄工作会议上交流。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乡镇论坛》、浙江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予以专题报道。

二、孝亲敬老需要一个草根化的好榜样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使温暖向善正能量永续传递不间断，让关爱的阳光照亮每一位老年人的心灵？我认为必须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且就在老百姓身边的敬老模范。为此，区老龄委会同区文明办、区妇联等部门开展了以“孝行天下、大爱黄岩”为主题的“十大孝贤”评选活动。“十大孝贤”中既有把敬老院70多位老人当作自己的亲生父母细心照料的敬老院院长，也有几十年如一日精心照顾重病在床的父（母）亲、公公（婆婆）、岳父（岳母）的孝子孝女贤媳贤婿，还有慷慨解囊支持老龄事业、关心困难老人的村“两委”干部以及热心老年公益事业的基层老龄工作者……尔后，我们又会同区新闻信息中心开设“孝星”专栏，予以大力宣传。同时，我们还开展了“最美老人”评选活动，引导全区13多万老年人为共创美丽黄岩城奉献力量、体现价值。此外，还积极推荐我区的敬老模范单位和个人参加“全国敬老模范单位”、“台州市十大孝贤”评选，如黄岩义工协会被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等部门评为首届“全国敬老模范单位”，彭彩荷、郭和塔等被评为“全国孝亲敬老之星”，丁春芳、许红玉等被评为“台州市十大孝贤”，从而正反馈地促进了我区“人人争当敬老模范、敬老模范人人夸”良好氛围的形成。

三、孝亲敬老需要一个操作化的好规范

如何使敬老爱老价值观从无形到有形，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区老龄委会同区文明办制订了《子女敬老爱老行为规范》、《学生敬老爱老行为规范》、《公务人员敬老爱老行为规范》，并予以广泛宣传。这三个敬老爱老行为规范重在可操作性。如在《子女敬老爱老行为规范》中，对子女敬老爱老、孝敬父母提出了物质上敬老、精神上悦老、生活上养老、保障上助老等四方面具体要求。在物质上敬老方面，要求子女明确赡养标准，保证老人吃穿无忧，为老人提供必需的生活用品。在重大节日和老人生日时，给予庆祝和生日祝福。不定期为父母买点小礼物。在精神上悦老方面，要求子女定期给父母打电话，经常回家看看，多与老人交流沟通，联络感情，倾听老人呼声，让老人时刻感受到亲情的温暖。经常赞美父母，不对父母发脾气，不埋怨父母做的饭菜。陪父母散步，和父母一起旅行。有机会时坐在父母身边听他们讲故事或讲故事给他们听。让父母知道你常常因他们而自豪。给父母端饭。有耐心听父母唠叨。尊重父母喜欢的生活方式，鼓励父母的生活情趣。理解父母不可改变的节俭甚至吝啬习惯。在生活上养老方面，要求子女改善老人居住条件，让老人住好房。凡同父母一起居住的子女，应将宽敞明亮的房间给父母居住。与父母分居的子女，要保证父母住得舒适，尽量满足老人

的生活需求。在保障上助老方面，要求子女每年为老人安排一次健康检查，陪老人看病，主动承担医疗费用。帮助老人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定期检查老人居住处的水、电、家用电器、燃气设备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我区出台敬老爱老三规范的做法，还得到省老龄办主任苏长聪的批示肯定。

（来源：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老龄委）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87>

浙江：杭州市四举措全力打造独特韵味的“敬老文明号”品牌

近年来，杭州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已经成为杭州老龄事业发展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工作，在提升为老服务水平的时候，也为探索整合社会各界为老服务资源，合力解决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是完善创建机制。通过建立行业联创机制、为老服务常态化机制、为老服务特色项目过程监管机制等举措，层层推进创建工作落到实处。2016 年更是将在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城投集团、市消防局等部门开展“敬老文明号”行业联创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杭州市消防局还将“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作为基层单位评优评先的标准之一。为加强为老服务特色项目管理，经过浙江工业大学养老服务评估中心的可行性评估，除联创行业外，杭州市有 96 家“敬老文明号”创建单位参与为老服务特色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各创建单位为老服务特色项目的质量，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二是深化创建内容。通过重视硬件和软件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双关爱”活动和创建活动相结合、考核与激励相结合，使“敬老文明号”创建呈现点、线、面的整体推进。将为老服务作为提升工作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文明形象的重要举措，在加大为老服务硬件设施的同时加强为老服务软件建设。明确创建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将工作责任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确保行业创建顺利推进、引向深入。动员和组织“敬老文明号”先进单位或参创单位深入社区和家庭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贫困老人开展爱心捐赠、上门服务、心理支持、权益维护、文化帮扶活动。联合主流媒体和行业单位，开展以“喜迎国际峰会、乐享美丽杭州”为主题的大型“敬老文明号”服务进社区、关爱在身边系列公益活动，服务项目累计达到 200 余个，深受老年人好评。

三是增强创建实效。通过完善考评、监督机制加强日常创建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接受公众监督。将第三方评估引入创建全过程，建立由基础指标、过程管理指标、结果指标和加分指标四部分组成的创评标准体系。在此基础上，在全国出台首个“敬老文明号”创建地方标准。邀请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创建工作的顾问或社会监督员，加强对获得命名的单位和本届创建单位的视察调研和明查暗访。要求创建单位及时公开创建信息，做到创建活动的过程公开、措施公开、方法公开、成果公开。

四是扩大创建影响。对四大联创行业和近 430 家市本级创建单位，树立典型，打造样板，组织省市媒体实地走访，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从注重深度上，积极整合为老服务资源，拓展为老服务项目，促进为老服务内容多元化，把敬老爱老观念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为老服务能力。从宣传广度上，通过杭州电视台、杭州生活频道金秋栏目、杭州日报、浙江老年报、每日商报乐活老年周刊、杭州人民广播电台“老朋友广播”、967032 助老服务热线、乐龄网、杭州网等为老服务媒体联盟，以及市老龄办官方微博、微信、网站等进行多方位、立体化宣传。

（来源：杭州市老龄工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79>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在“三个三”上着力全力打造“老年友好城市”

截至 2016 年底，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共有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13.19 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21.6%，是台州市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县（市、区）。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黄岩区以省级“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积极探索关爱老人新举措，竭力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全区上下逐步实现了思想道德对老年人友好、政策制度对老年人友好、生态环境对老年人友好、城市设施对老年人友好、社会环境对老年人友好。近日，在全省老龄重点工作推进会上，省老龄委表彰了首批 9 个“浙江省老年友好城市”，黄岩区名列其中，同时也是台州市第一个获得此荣誉称号的县（市、区）。

一、宣传在先，汇聚孝亲敬老正能量

（一）主题宣传。每年 10 月，结合全国老年节庆祝活动，开展创建省级“老年友好城市”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文艺晚会、开展创建知识竞答、进村入居巡回文艺汇演、在文化礼堂开展“重阳敬老礼”和开设“孝亲敬老”故事会等多元宣传形式，切实提高市民对“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

（二）典型宣传。开展“黄岩十大孝贤”、“孝老爱亲美德少年”、“最美老人”等一系列评选表彰活动，涌现出黄岩义工协会、彭彩荷、郭和塔等一批敬老爱老助老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在《今日黄岩》、黄岩广播电视台、黄岩老龄网等媒体设立“十大孝贤风采”“老龄时评”等专栏，大力宣传敬老模范人物的高尚品德和先进事迹，传播“崇孝尚贤”的文化精神。截至目前，“老龄时评”专栏已刊发 38 篇文章，充分发挥了新闻时评释疑解惑、传播正能量的独特作用。

（三）公益宣传。在车站、公园、广场、主干道等主要公共场所设立“孝亲敬老”公益性广告，以图文并茂、形象直观的形式传播传统美德。如在主城区缙云路、永宁公园围墙上制作了长达 70 多米，面积达 386.29 平方米的“新二十四孝”主题墙绘。同时，不定期在《今日黄岩》、黄岩广播电视台、黄岩新闻网等媒体刊（播）“孝亲敬老”公益广告，让孝道文化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

二、服务创新，整合社会力量惠老人

（一）开展“1+1”助老行动。全面排摸居家安养的无配偶（或丧失配偶）、无子女（或丧失子女）的单身老人，作为“1+1”助老行动的重点帮扶对象。组建银龄互助总队和义工为老志愿者服务总队，分为若干服务小组，每个居家安养的单身老人分别由一个银龄互助小组和一个义工为老服务小组实行就近结对、长期照顾。其中，银龄互助小组每周至少上门服务一次，以陪单身老人聊天、散步，帮助老人代为购物、代缴水电费，向村“两委”反映老人困难等为主要服务内容。目前，“1+1”助老行动已惠及全区 597 位居家养老单身老人。

（二）开展特困老人社工服务行动。建立“三社联动”服务机制，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民办社工机构）为载体，以社会工作者为骨干，以满足特困老人需求为导向，提供专业化、有针对性的服务。举办特困老人社会工作服务百人培训班，内容包括《为老服务社会工作实务与技巧》、《老年心理健康》等方面，目前已培训 300 多人次。组织百名特困老人服务需求问卷调查，并抽选 24 位老人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提供危机干预、物质支持、心理辅导、社会支持等服务。2015 年 10 月，黄岩区被列为“浙江省特殊困难老人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试点县（市、区）。

（三）开展“点亮心愿·关爱老人”行动。区老龄委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级机关党工委等单位开展“点亮心愿·关爱老人”公益活动。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征集特困老人的各类微心愿，积极发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开展微心愿认领工作，为老人圆梦。目前，共征集到百岁老人和居家养老单身老人的微心愿 638 条，已领取并完成 500 多条，有效解决了联系服务老年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重点撬动，紧盯“老年友好”促创建

（一）抓住工作重点“创”。根据浙江省老龄委、省住建厅下达的《浙江省“老年友好城市”测评体系（2014—2016年）》，结合黄岩区实际，梳理确定22个重点创建项目，并明确目标要求、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26个相关责任部门也都确定了分管领导和创建联络员。如通过组织全区老年人协会会长业务培训，机关干部进村入户等措施，快速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创建项目，目前已有7.66多万老年人入保（其中区财政出资60多万元为2.3多万名高龄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出资10多万元为0.72万名残疾、低保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让老年人出行穿上“隐形安全衣”。

（二）紧盯时点督查“创”。制定创建工作行事历，做到月月有重点、有目标，如去年5月份明确将落实高龄老人参加老年人意外险的政府补贴作为创建重点工作。编发《黄岩区省级“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快报》，定期公布有关单位的创建工作进展，目前已编发快报11期。同时，建立乡镇街道、责任部门创建工作季报制度，以便及时掌握工作进度，了解存在问题，明确下阶段攻坚克难方向。

（三）着力老年友好“创”。制定出台一系列老年优待、福利、养老、医疗、教育等惠老制度，让老年人共享全区改革发展成果。加快推进敬老爱老助老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方便老年人出行的平缓出入通道、安全扶手、公共休息区等各类公共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完成主城区27条背街小巷和老年人居较多的老旧小区（小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启动了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69家；并投入1.31亿元，建设黄岩区福利中心，建成后的黄岩区福利中心将拥有床位600张。区老龄委在办好浙江老年电视大学黄岩分校的同时，积极创设“黄岩老年大讲堂”。近5年来，共举办党的十八大精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消防安全、健康保健、诗词书画等讲堂60多场次，近1.5万名老年人参加了学习。“黄岩老年大讲堂建设的实践与启示”还在《终身教育》杂志2016年第2期刊发。积极组织老年电大学员参加浙江省老年电视大学书画比赛，黄岩老年电大学员王茶炎获书法比赛一等奖。同时，通过建立老人健康状况动态信息库，打造“一键通”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对接呼叫平台，开通养老服务资源即时查询系统等举措，着力构建老年友好“智慧养老”体系，打通养老需求和供给的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老年人群幸福感。

（来源：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老龄委）



WWW.CNSF99.COM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91>

四川：达州召开老龄工作年中分析会

8月21日下午，达州市老龄办召开老龄工作年中分析会，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下半年工作。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市老龄办主任徐华就如何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县（市、区）老龄办主任及1名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各县（市、区）老龄办要按照年初工作要点确定的30项任务和绩效管理34项指标，对标达标，查漏补缺，增添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下半年突出抓好以下十项工作：一是开展好敬老月活动。市上将启动第三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开展“第四届十大健康百岁寿星”推选活动，举行“喜迎十九大、最美夕阳红”老年文艺展演，集中开展老年人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各县（市、区）要及早谋划，拟定方案，落实经费，开展1-2项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二是做好四川首届“老博会”参会参展工作。借助“老博会”平台，宣传全市老龄事业及养老服务业的成果、规划、亮点、特色，展示“生态康养、水墨达州”形象。各县（市、区）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音视频、图片、文字、产品等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亮相“老博会”。三是开展敬老模范创建活动。市上将制定下发达州市敬老模范乡镇（街道）考核验收标准，没有出台敬老模范乡镇（街道）、敬老模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县（市、区）要抓紧出台，以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四是抓紧编制出台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完成老年教育发展规划相关工作。五是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拟于近期召开全市

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现场推进会。继续开展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创建活动，全面完成 2017 年度 50 个创建任务，落实补助资金。六是实施好省“敬老爱老助老”活动项目。通川、达川、大竹、宣汉等 4 个区县要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指导实施项目的 14 个村（社区）老年协会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提高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做到依法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作有序、作用突出，实现管理有制度、活动有场所、经费有保障、服务有标准。严格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使用及挪作他用。七是推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对人寿四川省分公司为 850 名 80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群体赠送意外伤害保险、人寿达州市分公司为 1000 名建档立卡贫困老人赠送意外伤害保险两项工作要抽查回访，持续跟进理赔落实情况。推动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八是加强宣传信息调研工作。积极向全国、省、市老龄报刊、网站投稿，宣传推广《晚霞报》。各县（市、区）每月被达州老龄网采用信息不少于 3 条，全年被《晚霞报》《四川老龄》及四川老龄网刊发信息 8 篇以上，完成老龄政策调研文章 1 篇。九是做好四川省老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老年人信息采集工作。加强指导，确保信息采集真实准确，按时完成。十是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老年大学（学校）、老年协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坚持“安全第一”和“重在参与、重在健康、重在交流、重在快乐”的原则，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来源：达州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471>

福建：龙岩探索村镇养老新模式

养老系民生，情牵千万家。健全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是老人安享晚年的“保护伞”，是提升社会保障的“催化剂”。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支撑……为推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让我市老年人的幸福更实在，我市正向补齐养老保障这块“短板”上下功夫，齐发力。

居家社区养老有新招

8 月 8 日，龙岩市首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溪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式试运营。该中心自运营以来获得社区居民的一致点赞。这表明，我市在探索社会化养老服务、创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上又向前迈进一步。

“这里很凉快，可以看书学习、聊天下棋，还有提供吃饭、午休的地方，管理人员服务也很贴心，我们老人家聚在一起很开心，很充实，这是老人玩的最好的地方。”88 岁的退休老干部邱年友告诉记者，他有两个孩子，一个在外地，一个在龙岩，孩子们都很孝顺，但都忙于打拼事业。自从社区照料中心开放以来，他每天都会和老朋友们到这里相聚，现在社区照料中心成了他们休闲娱乐，丰富晚年生活的好去处。

据了解，溪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共三层楼，总面积达 2200 多平方米，内设食堂、健身房、医疗室、小憩室、茶歇室、多功能室等区域，拥有照料床位 36 张。该照料中心全面提供生活照料、护理陪伴、餐饮茶歇、医疗保健、文体健身、助行助急、咨询指导等综合性服务。

“我们食堂每天要做两百多人的饭菜，三菜一汤，两荤一素，十天的菜单，每天菜色都不一样，每十天一个轮回，掌厨的是一位有着 40 多年厨师经验的退休大厨，他很了解老年人的口味，饭菜味道很可口，大家都赞赏有加。”该中心管理人员邱春富告诉记者。

据溪南社区党委书记邱汉成介绍，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成有效填补了老年人日间照料的空白。服务温情人性化，不仅让老人在这里颐养天年，更重要的是让他们能发挥余热，让他们觉得“我还没老，我还被需要”。社区通过把家风家教植根于日间照料中心，让老人给孩子们教导家风家训家规，为老人们营造了一个精神家园，给忙于工作、无暇照料老人的年轻的工薪一族解决后顾之忧。

忧，让他们可以安心干事业，多为社会做贡献。

据了解，近年来，新罗区为应对老龄化趋势，探索出一条以机构集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和农村幸福院等多种方式的养老服务模式。该区现有各类集中养老服务机构 20 家，总床位数 3561 张；55 个社区均已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站，拥有城市社区服务站专职服务队伍 84 支 1064 人，日间照料室 55 个，实现站点全覆盖。

探索村镇养老新模式

近几年，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村老人物质上有了保障，而空闲时间的增多，让精神生活匮乏的矛盾立刻凸显。很多老人搬把椅子从早坐到晚的现象并不鲜见。让农村老人走出家门，做好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及服务也是当下社会关心讨论的焦点。

武平县自 2014 年被列为省级农村幸福院试点县以来，早谋划，早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选定试点乡村，并积极管理确保农村幸福院正常运行。截至 2016 年底，该县已建成农村幸福院 44 个，今年又完成新建 9 个。

强化村级主办，保障幸福院有序运营。该县各试点村全部成立了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和院务委员会，由院务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一名以上村干部、2 名老年协会成员及 2 名以上热心老年事业的离退休干部、教师组成。目前，该县 53 个农村幸福院均有专门组织机构负责日常运营。此外，还推行特色配餐，拓展老年人活动，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志愿者与老人结对帮扶，定期上门为老年人服务，不定期进行慰问，通过亲情化、个性化的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实实在在的关心与便利。为加强老年人相互沟通与交流，该县还实现每月不限时依托节日或宗祠、寺庙活动为老人统一组织配餐，围绕老有所依的目标，不断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在大和乡大和村等 35 个村成立老年人乐队，定期或不定期在幸福院开展排练活动；该县中堡镇远富村等 5 个村庄在幸福院外设立门球场，并全天免费对老年人开放，进一步充实老年人生活。

新罗区在创新村镇养老服务上，探索出一条打破政府包办敬老院的新发展模式，该区先后在 5 个乡镇敬老院采取“公建民营”模式，将敬老院剩余闲置的养老床位向社会人员提供有偿托养服务，提高床位利用率。目前，该区改制的 5 所敬老院有床位 304 张，院民 182 人，床位使用率达 60%，同时大力推进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将 43 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改造为农村幸福院，以此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据了解，该区设有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80 个，能够为农村近 1 万多老人提供食住、娱乐、健身等服务活动。

当前，我市处于老龄化快速发展时期，截至去年底，全市 60 周岁以上老人达 42.6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6.22%，老龄化程度高于福建平均水平近 2.5 个百分点，接近全国 16.7% 的平均水平。预计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16.8%，老龄化和高龄化将进一步加剧。

为应对老龄化严峻形势，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我市出台一系列扶持措施，上下联动齐推进，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建成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让全市老年人晚年生活能够幸福起来。

（来源：闽西新闻网）

健康养老：精神服务比医养结合更重要

有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超过 2.3 亿，其中超过 4000 万是失能、半失能老人。如何做好养老服务，已经成为当今养老服务机构共同探寻的重要课题。

医养结合是养老服务必经之路

人群庞大、起步较晚、服务模式不成熟，几乎是目前所有养老行业从业者对于现阶段中国养老服务的共同认识。有人称，有限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以及彼此相对独立的服务体系，已经不能满足当前中国老年人的需要。而这，似乎也为医养结合的必要性做出了明确解释。

绿康医养集团董事长卓永岳说：“今天，中国医疗卫生资源的提供者仍以医院为主，服务对象主要是各种急病、重大疾病患者，而对于身兼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监护的老年人来说，有限的医疗资源如果对他们大量敞开，不仅会挤占本就有限的医疗资源，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是医疗资源的不合理分配。”

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总经理周素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称，对于需要长期医疗护理的老年人来说，如果选择住院治疗，他们往往需要长期占用医院床位以及大量的医护资源，但是中国各大三甲医院，包括很多二甲医院在内，都正处于床位紧张、医疗资源有限的境地，如果老年人选择在医院就医养老，不仅在资源分配上不够合理，而且养老环境也不够理想，易造成老年人院内交叉感染。

但是，长期有效的身体健康管理又是老年人的养老标配。如此看来，想要将老年人从医疗机构转移至专业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就是当前中国养老服务机构的必选项。

在这样的背景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养老机构开始放出口号，宣称自己要走医养结合之路，但是迄今为止，真正开启这一模式的养老机构却未占多数。“医和养二者之间到底应该如何有效结合，因为没有行业标准可以遵循，这些都需要企业去独自探寻。”周素娟称，尽管今天从政策导向上来看，医养结合已经成为政府激励养老机构去推行的一种模式，但是养老机构想要真正做好医养结合，还需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

另外在养老机构的从业者们看来，想要让老年人真正从医院走出来，选择养老机构寻求养老服务，长期照顾险的出台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此周素娟直言：“如果让老年人从医院走出来，首先得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的经济问题，给到他们一定的经济支撑，尤其对于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应该在经济上对他们予以补贴。”

精神服务比医养结合更重要

伴随中国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养老服务模式开始出现，如旅居度假养老、文化养老、森林养老等等。据山屿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柳彪称，对于身体健康的老年人来说，旅游养老是他们颇为喜爱的一种方式，而且一般参加完森林养老的老人，就医率也会有所降低。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社区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吕培力认为，文化养老也好、旅游养老也罢，其实都是为了帮助老年人追求精神愉悦，所以想要做好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做好精神服务无疑是当前中国养老服务的重中之重。

“与青年人相比，老年人更害怕孤独和寂寞，所以老年人养老一定要接触社会、要有属于他们自己的社交活动，我们要帮助他们培养自己的社交圈，享受多元化的精神生活，而不是固守在自己的一方天地。”在吕培力看来，抛去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绝大部分中国老人对生活质量的要求非常高。

“以入住我们养老院的老人为例，在我与他们的长期接触中发现，现在老年人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非常高，他们不仅要吃得好、玩得好，还渴望更多高层面、接地气、多元化的活动，如今我们集团下属的老年大学开设了诸如老年合唱团、电影赏析、手工课等 25 门课程，都无法满足现在老年人的需求。”周素娟称，想要为老年人做好精神服务，需要在与老年人的对话交流中不断摸索和改进。

记者手记

养老机构想要做好养老服务，首先要做好服务定位，然后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将服务细化分类，再为不同类别的老人提供精准护理。但是，想要做好精准护理的前提是要有足够的人才储备，然而在我国，养老机构的医护工作者一直处于紧缺状态，这也是在采访过程中，被中国的养老机构领军者们不断提及的问题。不过在不久的将来，随着养老产业的不断发展，养老从业者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社会职业的认同感也会进一步加强，相信到了那一天，人才紧缺问题也将得到改善。

(来源：北京晚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417>

民政部：建立养老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据民政部网站消息，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召开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推进视频会议。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会上指出，我国养老院服务质量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突出、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基础相对薄弱等问题。将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民政部部长、全国老龄办主任、养老院服务质量推进工作小组组长黄树贤在肯定前期工作基础上，要求各地增强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集中力量抓好整治工作，确保年底前养老院服务质量明显改善。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会上就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推进下一步整治工作作了讲话。她指出，自 3 月份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地围绕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 5 方面内容 115 项重点指标，开展了“拉网式大排查”，取得了重要进展，第一次建立了针对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了指标完善、动态更新的全国养老院大数据，摸清了全国养老院的基本家底和影响养老服务质量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大整治奠定了扎实基础。

高晓兵介绍，排查结果显示，一方面我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近年取得许多新进展，养老院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改善，但另一方面，养老院服务质量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突出、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基础相对薄弱等问题。

对此，高晓兵强调，要深入分析，明确整治着力点，注重精准施策，着力抓好五个方面：

一是要聚焦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对养老院的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

二是要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要贯彻落实近期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降低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是要聚焦制度缺失，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四是要聚焦队伍建设，加大养老院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

五是要聚焦农村敬老院建设，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短板，要继续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以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

她强调，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各养老院要根据大排查梳理的问题清单逐项确定整治计划，承担整治的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一地（省、市、县）一整治方案。

她介绍，为完善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民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将研究出台《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指南》《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指南》《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公安部、民政部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民政部将研究制定加强养老院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信用》)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422>

如何破解农村养老保障难题

岁月如梭、韶华易逝，衰老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伴随着劳动能力逐渐丧失，谁应该向曾经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老人们伸出援助之手，为其提供物质和精神帮助？--这就是养老问题。

相较于城市居民相对完善的退休金、养老保险制度，农村缺乏有效养老保障措施。我国农村养老的基本方式有家庭供养、社区养老以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但是由于集体经济的衰落，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的社区养老随之逐渐衰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也由于缺乏资金来源而难以发挥作用，因此，我国农村养老主要依靠家庭。但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保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甚至面临困境。

人口老龄化现状

第一，老龄化加快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更加凸显。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80% 以上，目前我国已有百岁以上的老人 1.78 万。在我国人口中，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成为增长最快的一个群体。从 1990 年到 2000 年，我国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从 768 万增加到了 1199 万，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4.56%，远远高于我国老年人口和总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将增加到 2700 万，占老年人口比重将由 13% 上升到 19%。81% 的高龄老人患有不同程度的疾病，生活不能自理，在洗澡、穿衣、上厕所、吃饭等方面，16.7% 的人或多或少需要他人的帮助，5.1% 完全依赖他人。

第二，社会经济结构和家庭结构的重大变化，使得传统家庭养老方式发生微妙变化。养儿防老，家庭赡养一直是我国农村传统的养老方式。因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生产中，经济关系相对比较稳定，家庭自然承担着赡养老人的功能，但是随着工业化社会的到来，这一自然稳定的关系被打破了，家庭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代与代之间的独立性增强，农村逐渐成为 4-2-1 的家庭结构，农村的养老观念也在日益改变，养儿防老的思想传统也在逐渐变化。另外农村剩余劳动力随着城市化而向城市转移和农村家庭离异现象增多，单亲家庭越来越多，表明家庭的养老功能逐渐开始需要社会来承担。

第三，现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覆盖范围狭窄，覆盖对象不全面。目前中国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老年人口，其中 75% 都在农村，而从社会保险看，目前能领到社会保险金的人数只占投保的 0.5% 左右，老年人受益面很小。

农村养老方式困境

由于我国农村的社会、经济、人口等方面的巨大变化，农民传统的养老模式如家庭养老、土地养老、农村社区养老均面临着严峻挑战。

首先，家庭养老功能正在弱化。这主要表现在：外出打工人员增多；家庭结构日趋小型化和核心化；传统的养老观念受到冲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年轻人的价值观念在变化，老年人的独立意识也在增强，老年人不愿意依附年轻人来养老，老年人只能“活到老，干到老”，实行自我养老。

其次，土地养老功能已削弱。主要表现在：人多地少，人均耕地呈历年递减趋势；土地养老是附带土地经营风险的初级保障，近几年来农民收入增幅减小，甚至出现倒退现象，这给以土地保障为核心的老年人养老带来了直接威胁。

再次，社区养老仅在少数农村地区存在。农村社区养老是指同现行区划一致的自然村落基础上发展形成的社区，主要包括农村的“五保户”供养、农民退休养老。民政部对“五保”对象进行核查发现，当前工作中存在着五保供养经费很难落实，五保供养水平下降的问题。而农民退休养老只是在一些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和村中存在，极具个别性。

（来源：北京时间）

民办养老院最新政策分析

随着全省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养老问题格外引人关注。目前我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1500 万人，全省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仅为 33 张，远不能满足养老需求。早上由儿女送到社区托老站，晚上下班再接回家，这种社区居家养老模式，越来越受到老年人的青睐。以下对 2017 年民办养老院最新政策分析。

2017-2022 年中国养老院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咨询报告表明，从 2017 年起，新建和扩建社会办养老机构增加床位在 100 张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养老机构建设标准的，市财政对新增床位给予每张 4000 元的建设补贴，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张床位；租房兴办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增加床位 50 张以上、房屋租期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市财政对其新增床位给予每张 1000 元的建设补贴，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张床位。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投入使用后，入住率达到 50% 以上时，可以一次性获得该项补贴。

民办养老院享有哪些优惠政策

进入老龄化以来，现在呈现着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趋势明显的态势，再加上我国未富先老的国情和家庭小型化的结构叠加在一起，养老问题异常严峻。为此，我国提供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的民营资本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我国将通过在税收、土地等方面实施优惠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社会养老体系。

在国新办的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表示，民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正在起草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一个意见。

“这个意见已经基本上成型，准备报国务院审批发布。通过税收、土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的民营资本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窦玉沛透露。

根据介绍，在“十二五”末，按照国家确定的目标，每千名老年人实现 30 张床位，全国总床位由现在的 357 万张提高到 660 万张，每千名老人由目前的 19 张床位提高到 30 张床位。

我国进入老龄化以来，现在呈现着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趋势明显的态势，再加上我国未富先老的国情和家庭小型化的结构叠加在一起，养老问题异常严峻。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也愈发突出，但由于政府投入不足，许多地方的养老院数量有限，部分地方甚至需要排队十几年。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这让不少民间资本对养老市场寄予厚望，纷纷投入资金兴建养老院，试图赶上社会养老大潮，可是，民营养老院拿地难、收费低、申办程序繁琐等，制约了行业的发展，虽然各地对社会养老机构均出台鼓励政策，也拿出了相应的优惠配套措施，但在落实的时候，难以兑现，影响了民间资本的热情。

我国社会养老市场空间很大，供需严重失衡，急需放开市场进入限制，给民间资本开政策绿灯。民办养老机构盈利不足 9% 的现实窘况，更是令民间资本望而生畏，不敢轻易涉水养老市场，实际上阻碍了民营养老院的发展。对于这块市场，相关部门不妨放手，让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帮助民办养老机构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时定量采购养老服务，给最困难的老人群体托底，解决他们的养老问题。

(来源：报告大厅)

元新政:"以房养老"经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老人利益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其中,"新国十条"鼓励保险业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探索养老融资新途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就是创新成果之一。8月23日,江苏保监局、南京市金融办、南京市民政局联合召开了"南京市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推进会",标志着"以房养老"新模式在南京正式落地。江苏省保监局作为南京试点工作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单位,该局元新政局长在推进会上对试点工作提出了三项要求,并着重呼吁保险机构要将风险防控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

借鉴成功经验,明确推进方向

元新政表示,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已经在全国其他城市进行了约三年的试点工作,从中可以欣喜的看到,国家这一政策安排,已成为老年人改善生活的良好选择,成为商业保险服务社会养老保障的一个有利的补充。如今,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在南京落地,使老人们"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多了一种选择,多了一份尊严。同时也健全了南京市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了南京市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可以说是一项惠民工程。

为了使试点工作落到实处,惠及更多民众,元新政提出,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落实和推进需要明确三点目标。首先,是要为全省探索出一条养老融资的新领域,使房产变成老年人主要的存量资产,在不转移使用权的前提下,使房产转化为养老资金,丰富老年人的养老选择,增加养老资源。"老年人用现有住房,就能引得源头活水来。这就满足了老年人希望居家养老和增加养老收入的两大大核心养老需求。"元新政说。

其次,是必须要让老人们"得实惠"。元新政表示,"以房养老"新模式本就是从小老人的需求出发,切身设计和提出的,它的落地和推广中需要始终把老年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有效地提高老年人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在试点工作的推行过程中,元新政着重强调了宣传引导工作的重要性。"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保险自提出以来就广受关注,近期更成为舆论的热点。相关机构既是这项业务的宣传员,也是这项业务的主要推行者,要以正视听,积极回应,正确发声。"元新政说。他建议,可以用成功案例为社会大众做正面引导,改变公众的模糊概念和关注点;同时,利用社区推进、消费者座谈等形式积极宣导"以房养老"的新理念。

风险防控放第一,切实保障老人利益

"以房养老"概念虽新,但社会上打着这一旗号的诈骗活动已经出现。在推进会上,元新政要求承办机构应始终将防范风险放在第一位,发挥自身的能动性,主动沟通和协调切实摸索出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体系,同时也表达了江苏保监局严控风险的决心。他表示,作为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单位,江苏保监局将按照文件的总体部署狠抓业务监督,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坚决依法查处。

会后,元新政还与南京第一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受益人汤家金老先生交换了联络方式,用直接监督的方式表达了对试点工作的关注。

(来源:今日头条)

居家养老不仅仅设计那点事儿

日前，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对 2016 年底全国遴选的 26 个地级市试点地区提出试点任务要求和工作安排。

但说到居家养老，许多人常常强调适老化设计、改造先行。话虽没错，但最终的落脚点却不止于此。

按照目前倡导的 90%老人居家养老、7%老人社区养老、3%老人机构养老的国家“9073”养老政策，如何让 90%居家养老的老人安享晚年，现实社会提出了严峻挑战。

近日，在“2017 清华养老产业高端论坛”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北京易享生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李文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表示，她的研究是从自己父母开始的，“母亲在家摔倒了，对我触动很大。但老人的需求是立体的，养老困扰并不仅仅来自于居家环境。”

“现实中，居家环境安全问题十分普遍，其中，跌倒引起病痛死亡，是 65%的老人伤害死亡原因，每 3~4 个老人中就有 1 个老人曾经摔倒，之后的护理通常要半年到一年半。”据李文捷介绍，在家遇险无法报警、材料环保难以甄别、如厕洗浴危险不便、照明不佳电线老化、家里堆满太多物品、家具不适合老年人、污染的空气和自来水、缺少绿色花草植物等等，都是老人居家养老存在的普遍问题。

“因此，在居家养老环境营造上，要根据不同老人身体状况、家庭状况、自理能力、行走、患病等从摔倒撞击、照明效果、紧急报警、家具适用性、地面高差、辅助行走、地面防滑、如厕入浴八个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找出解决方案。”

“很多书本上的适老化原则要真正变成落地措施，不能纸上谈兵。根据这些措施逐户改造时，每家情况可能都不同，需求呈现多样性。而在施工、装修的过程中，你会发现有太多想法无法实现，我们为此交了很多学费。毕竟很多老人年纪大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整体改造。这样，就必须用设施、产品等各种手段办法改变家里的布局，接触寻找功能好、性价比高、环保的产品。”对此，李文捷强调，走到这一步，个人的能力已远远不够，亟待建立一个完整系统实现团队的高效运作管理。

李文捷认为，居家养老环境健康改造的适老化原则是，在了解老人身体机能变化、身体特点、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制定设计原则，包括安全通过、防撞防跌、紧急呼叫、适老家具、采光照明、便利舒适等。安全、健康、易用、舒适、美观是其中的五个关键词。

按照上述原则，搭建一个适合老人的对策体系：预防家中的意外跌倒；建立家庭预警报警网络；提升如厕淋浴的安全与舒适；改善居家照明环境配置；为家庭设计收纳空间；提供舒适的适老家具；打造家庭空气和净水系统；设计家庭健康园艺空间。“我们做的事情并非纸上谈兵，希望都可以落地，实实在在解决问题。比如家庭怎么报警、用什么产品、建立什么体系报警、报警效果如何；智能设备包括戴在手腕的、别在腰里的、挂在脖子上的，不仅要自己试用，还要给父母试用，并回馈效果，和厂家交流以利于提升。”李文捷称。

“我们推荐在 75 岁之前甚至最好是 70 岁的时候给自己或者父母装修一次，这样在未来二三十年里，就可以让自己或父母安全、健康、快乐地在家里度过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在展望适老化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时，李文捷特别指出，居家养老呼唤多维度的整合服务，适老化改造只是一个入口，未来让老人满意的服务、持续的服务才是最重要的。

“不管个人一生是富贵还是贫穷，总有归零的时候，他（她）的晚年是否平安、幸福、美满特别重要，我们能做的只是帮助自己的父母改善居家环境，陪伴他们一个有尊严的、幸福的晚年，你一定要了解他（她）。”李文捷最后说。

（来源：乐居）

政策法规

河北：关于印发《晋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函字（2017）32 号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晋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 日

晋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高效、准确、安全”为要点，全面建立科学稳定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我市社保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任务目标

完成 2017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续保和新增参保扩面以及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参保人数达到 330250 人，参保率达到 95%以上；领取待遇的人员资格认证 89726 人，认证率达到 100%。

三、缴费及补贴标准

（一）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年缴费标准设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

（二）财政补贴标准：市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 100 元至 4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对重度残疾人由市财政代缴保险费 100 元。

（三）鼓励政策：为鼓励长缴多得，按政策规定，对缴费超过 15 年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每多缴费一年，其月基础养老金增加 1 元。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8 月 1 日—4 日）。召开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动员会，启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市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要运用多种手段，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黑板报、宣传标语、入户讲解和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深入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二) 推进落实(8月5日—31日)。具体抓好参保、续保、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及信息录入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将应收数据和新参保人员参保登记表以及需认证人员名单核对无误后,及时将信息录入、汇总上报,确保8月31日前全面完成。

(三) 总结经验(9月1日—10日)。各乡镇(开发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方案,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更快、更好地完成既定目标。市社保局要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精准化、规范化、科学化要求,进一步规范经办机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由市人社局牵头,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挂帅、主管副职具体落实,将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做到责任到岗,量化到人,并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二) 明确职责。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市社保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续保、参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具体实施;负责个人账户、基金的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

市邮政储蓄银行负责做好新增参保人员开户、发放养老金待遇等工作,确保缴纳保费顺畅,养老金发放及时。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年度预算,并及时将资金划拨到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参保规模,安排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市民政局负责及时向社保局提供每月人员死亡火化名单、身份证号及详细地址,并提供年度人员死亡火化统计报表。

市电视台负责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亮点播报和宣传片的制作。

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统计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基础情况调查和续保、参保的动员组织工作。乡镇劳动保障所根据授权办理辖区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录入、续保、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待遇申领,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及缴费存折发放等工作。特别是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从方便基层、方便群众出发,规范和完善资格认证工作的方式、方法及手段,保证认证工作和谐推进,平稳运行。

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续保、参保及资格认证工作。

(三) 严格奖惩。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到位、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各单位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附件:2017年晋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保、参保、资格认证目标任务分解表

乡 镇	应参保人数	领取待遇人员 资格认证人数
东里庄镇	34557	9235
晋州经济开发区(含循环园区)	18364	4829
东卓宿镇	31561	8679
槐树镇	35931	10518
晋州镇	39769	10223
马于镇	32309	8312
桃园镇	33740	9622
小樵镇	37268	10802
营里镇	22770	6136
周家庄乡	9205	2439

总十庄镇 34776 8931
合计 330250 89726

(来源: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62/aid/384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3 日

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 号）精神，促进我省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完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老年人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家庭赡养等各项权益保障得到全面加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养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特困老年人的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全省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快捷。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 以上的乡镇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全省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55 万张以上，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养老床位总数的 50% 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全省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等制度体系。所有的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推广以慢性病管理、中医药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和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显著增强，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安全便利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鼓励企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广泛参与发展老龄事业，开展为老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1.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实现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衔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已满 60 周岁，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而无法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特困老年人和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由统筹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直至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稳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保监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老龄办参加）

2.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完善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建立较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的机制。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3.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政策体系；探索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探索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坚持统筹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机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参加）

4.完善多元化老年福利体系。加大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完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发放标准。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强化监管机制和绩效评价。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节育手术并发症等救济保障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经济扶助力度，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参加）

5.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加大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故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团省委参加）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6.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

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相衔接。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由当地统筹安排开展养老服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建设和改造一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托养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参加）

7.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能，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日间托管和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为主要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支持城乡社区开展邻里间互帮互助、结伴助老等活动，建立由亲属、邻里、社区、单位共同参加的志愿者队伍，定期上门探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8.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敬老院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增强其在老年人照料、护理方面的区域辐射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农村其他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加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设施和场地，建设或改造成为各类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发挥农村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老年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9.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以产业化发展为导向，引导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支持社会资本对闲置可利用的企业厂房设施、仓储设施、学校设施、商业设施等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为养老机构。各地要进一步降低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准入门槛，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资委、省国税局参加）

10.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逐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失能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办民营。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和项目支持，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省民政厅牵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参加）

11.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培育养老机构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通过改造、转型升级，优化既有养老机构床位结构，重点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降低空置率。鼓励吸收消化国际先进失能失智老年人康复护理技术，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公益性养老机构重点增强养护功能。推动机构、社区、居家等多种养老形态在社区中的融合发展，鼓励建设多功能、“一条龙”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

体。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微型养老机构建设，注重发挥其医疗、照护等为老服务功能在社区内的辐射作用。（省民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省老龄办等参加）

12.推进“互联网+”养老。整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资源，建设省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与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联网、与各地养老信息平台衔接、与社区服务网点及各类服务供应商对接、以老年人电子呼叫设备为终端的覆盖全省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各类老年需求服务项目。鼓励各类企业、单位、组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展老年用品电子商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居家养老信息平台，支持养老机构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发展。（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参加）

13.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高等院校涉老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中、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维修等方面专业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快公立医疗、养老机构人事和社保制度改革，促进医、护人才合理流动，带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参加）

（三）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

14.健全医养结合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加快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探索老年人健康养老、优先医疗模式。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

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到2020年，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参加）

15.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整合并依托社区养老和医疗卫生资源，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加快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促使老年人口就近安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参加）

16.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加强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到2020年，全省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群众体育工作考核内容。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综合服务设施及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

（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参加）

17.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研究，分层分类引导老年运动项目发展。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应当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继续办好每四年一届的广东省老年人运动会，支持各地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建立健全省、市、县、镇、村五级老年人群体育动体系。培育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完善省、市、县三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到2020年，90%的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省体育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老龄办参加）

（四）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18.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养老服务项目，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业培育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和支持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局、广东银监局参加）

19.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老龄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广州），鼓励开辟各类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广东银监局、省老龄办参加）

20.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老年产品升级换代，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广东银监局等参加）

（五）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21.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落实国家和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旧居住（小）区、棚户区和农村危房的改造，应当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自愿原则，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等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给予资助。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残联、省老龄办参加）

22.营造老年人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老龄办参加）

（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23.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要求，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深入开展“两教两增”主题宣传教育，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老年活动场所、老年

教育资源对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鼓励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整合利用城乡教育文化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逐步建立覆盖省、市、县、镇、村五级的老年人教育体系。完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发展老年教育。（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老龄办参加）

24.加强老年文化建设。加强老年人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老年文化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乡规划。加大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开展老年人读书、上网等活动，对老年人自发、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省文化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老龄办参加）

（七）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25.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引导和帮助广大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各地要推动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搭建老有所为平台，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引导全社会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与自身条件相适应的社会活动，将其知识、经验和技能贡献社会。对老有所为贡献突出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可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老龄办参加）

26.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医疗卫生、教育、农业、科技等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对欠发达地区开展智力帮扶等志愿服务。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模范、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省民政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老龄办参加）

27.规范发展老年人组织。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积极发挥老年人组织的作用，促进老年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支持老年人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到“十三五”末期，全省城镇社区和90%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八）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28.着力加强老龄事业法治化建设。着力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配套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修订《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研究制定《广东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为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大力开展老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意识。（省民政厅牵头，省司法厅、省法制办、省老龄办参加）

29.着力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大贯彻执行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执法机制、督查问责机制，确保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实施。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处侵犯老年人财物和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省老龄办牵头，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法院参加）

30.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加强老龄形势政策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

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敬老养老助老活动。以老龄重点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品牌为载体，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我省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继续开展“敬老月”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推荐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省委宣传部、省老龄办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明办、省妇联参加）

三、保障措施

31.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市、县、镇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级老龄委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各地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切实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职能，全面推进老龄各项工作。加强专家支持系统建设，建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加的专家顾问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评估和指导。（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老龄委成员单位参加）

32.完善投入机制。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鼓励政策，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金融办、省老龄办参加）

33.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参加）

34.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统一实施。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可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搞房地产开发。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举办养老机构。（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参加）

35.加强队伍建设。市、县级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明确从事老龄工作的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加强老年人服务管理，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加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参加）

36.加强老龄科研和统计。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加强本省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加强老龄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参加）

37.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各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和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老龄事业发展指标

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指标，明确保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收到实效。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把老龄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0/id/462/aid/38496>

养老研究

居家养老模式下住宅适老化通用设计研究

分析了国内外适老化课题研究，提出了住宅适老化体系建设和通用设计的方法，对适老化设计进行分级，制定了符合我国国情现状的分级标准及相应的设计要点。通过比对研究近年建成的普通住宅和老年住宅项目，进一步完善在适老化通用设计体系内的适老化设计。建议以适老化设计全局理念为指导、分级解决方法为基础，构建适老化通用设计的体系，并整合适老化集成部品与技术，推动我国住宅适老化的可持续性发展。

1、居家养老模式下的适老化课题

1.1 人口老龄化的挑战

自 1999 年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重。基于全国范围内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中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达 1.78 亿，占总人口数的 13.26%。“十二五”时期，我国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到来，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 860 万。2011-2015 年底，预计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增加到 2.21 亿，老年人口比重将增加到 16%。未来 20 年将是中国老年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2030 年将翻番到 4 亿，平均每年增加 1000 万人口。其中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到 2050 年，中国社会即进入深度老龄化、超老龄化阶段。作为世界上老龄化问题最为严重的国家，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方方面面都面临史无前例的重大挑战。

1.2 居家养老问题日益凸显

虽然我国养老模式逐步健全，“9073”的国家政策方针中，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模式提供了多样化的养老选择，但仍有 90% 的老年人需要以居家养老模式安度晚年。相对于其它两种模式，居家养老更贴近我国人民根深蒂固的思维观念，又尊重老年人长期在家庭中形成的生活习惯，为更多的老年人和家庭所接受。实际上对应社区养老模式，虽然很多新建住宅小区都配套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配建老年公寓，但社区养老的实质依然需要依靠普通住宅作为养老模式的主要载体，提供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建设服务设施为辅(图 1)。

然而伴随着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庞大、高龄化趋势显著、配套产业发展严重滞后等特点，加之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使“4-2-1”的家庭结构和空巢化比例快速上升，进一步加剧了老年人居家生活支援和护理的社会化课题的严峻性。

1.3 住宅大量建设应对无力

2011 年至今，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竣工面积平均每年达 7.7 亿 m²，庞大的工程建设量是我国建设历史中任何一个时期都不可企及的。然而高速的开发模式并没有带来高品质的住宅，住宅的性能严重

落后于时代发展。

高品质的住宅不应仅以居住面积的大小衡量，而是可以长期满足居住者的居住需求和生活方式。在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危机面前、在我国住宅持续大量开发建设的发展趋势中，住宅不应该是一种仅供老年人居住的所谓的“老年住宅”，而是在广义上满足我们每个都会变老的人居住需求的所有住宅，即“适老化住宅”。只有适合长期居住的住宅的稳定性和舒适性增强，住宅的资产价值和使用价值才会得到同步提升。

1.4 国内外适老化课题研究

发达国家经过多年来在普通住宅中考虑老年人或老年后生活需求的方针，实行老龄化社会住宅通用设计的方法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亚洲先进国家和地区在应对人口老龄化危机将适老化作为普适性设计标准，在大量住宅建设中全面实行适老化设计的实践经验值得我国借鉴。日本早在1970年就进入老龄化社会，历经近50年相关研究，在居住设计方面，由机构养老的单一模式逐步过渡到居家养老为主、辅以社区养老服务(图2)。并建设了适老型住宅，即指针对具有适应随年龄增加，身体机能下降的这种情况而事先采取特殊构造与设备的住宅。为此在1995年，日本首次制定颁发了《长寿社会对应住宅设计指南》，逐渐形成了以适应家庭成长的住宅全寿命期为基础，全面满足所有居住者行为习惯和身体功能的适老化设计理念。新加坡人口约500万，其中老年人口比例约为8%，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新加坡住宅模式(图3)。新加坡政府制定了《通用设计导则》，介入到不同人群、不同阶段的不同养老需求上，多渠道筹资增建应对人口老龄化危机的适合老年人居住的住宅，使适老化设计得以普及，香港早在1970年代就进入了老龄社会。香港在充分考虑到老年人各方面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几乎涵盖居家老年人生活的全方面服务对于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的载体——大量普通住宅。香港房屋协会制定了《香港住宅通用设计指南》，综合了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制定可以方便每一个人使用，促进香港建筑物更具空间及经济效益的设计标准。

在我国，为了让老年人居住的建筑真正成为他们安度晚年的港湾，“适老化”逐渐走进建筑行业、社会大众的视线之中。然而目前，适老化设计更多地成为开发商推介新项目时的宣传亮点，但在行业内和社会上专业性、权威性的适老化设计研发成果尚不足以指导量大面广的住宅建设，存在着明显与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缺乏统筹的规划设计，缺乏整体性和连续性的体系建设，缺乏规范的、适应的适老化设计技术要点，在新建住宅和既有住宅改造方面均存在适老化形式单一、有效措施不足等问题。

住宅适老化设计暴露出不尽如人意的一面，成为了亟待研究的必然方向。2013年，全方位透视当下中国中等收入家庭居住现状和生活方式的课题——“中国居住生活方式研究”立项，对我国具有代表性的21个城市的数千户家庭做深入立体的实景调研，进行显性与隐性需求的挖掘与分析，探究居住生活方式与建筑规划、住宅空间与功能设计以及设备与部品之间的关系。其中，就老年课题部分，课题组对全国322位老人开展调查，从老年人切身体会和迫切需求出发，通过调研分析、梳理总结，重新探讨了老年生活方式及适老化设计研究，发现与社会人文及价值观和住宅设计之间的逻辑(图4)。

2、住宅适老化体系建设和通用设计的方法

2.1 适老化分级解决方法

我国住宅建设标准规范的界定标准除了强制性要求外，更多的是基础性标准要求，这些规范往往考虑的是一个“平均值”，居住者平均的年龄段、身体状况和对空间的平均使用情况。在日趋多样化的时代发展、居住需求、突发问题面前，基础性标准略显单一，更缺少对老年人的人性化关怀。而关于老年人住宅标准要求，只能参照较为笼统的老年标准，如《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老年人居住建筑》等。这些标准对专门为拄拐老人、轮椅老人等需介护程度较高的老年人的居住建筑具有指导意义，但对于多数健康老人和正在变老的中年人的涉及程度甚少。

借鉴国际成熟的通用设计，提出以适老化分级解决方法为基础，将“平均值”细分为不同的层次，综合考虑住宅的适老化设计程度，制定不同的适老化设计标准。实际上，住宅适老化设计需要考虑到老年人生理、心理和行为的特征，提高设计自由度，实施以性能规定为基础，技术规定为保障的

通用设计标准体系。此外，分级更符合当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住宅设计可以随着居住者自身状况和家庭结构的改变做出适宜调整，满足其不断变化的居住需求。

2.2 老年人身体状况类型

任何的分级方式都是根据老年人身体功能的不同健康程度进行划分。但实际上老年人的身体机能改变快慢并不完全遵循年龄的变化。在我国《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中将老年人分为自理老人、介助老人和介护老人。而国际上较为科学的划分方式是根据对老年人日常生活和随着居住者年龄增加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通常可以将老年身体功能水平的不同健康程度划分为 5 个阶段（图 5）。

2.3 老年人居住建筑类型

巨大的养老基数，对于适合老年人生活的住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上老年建筑并不属于传统建筑类别划分中的一类，只是近些年随着“老龄事业”的提出，在建筑界将与老年人相关的项目统称“老年建筑”。而民政部提出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这 3 种养老模式在对应的建筑实体上划分并不十分清晰。居家养老以住宅类为主，社区养老同样涉及老年人在家养老只是提供社区上门服务的情况；而机构养老也不排除将养老院设置在社区，仅作为辐射本小区的配套服务设施。

因此，应基于我国 3 种养老模式，明确对应的建筑类型，避免彼此之间的混淆，尽可能降低交叉重叠。特别是围绕住宅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研究，建立清晰的适老化通用设计视角下的研究体系，以探索适应于我国养老模式下的老年建筑建设发展。

2.4 适老化通用设计分级

满足老龄化需求的住宅适老化通用设计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是：1) 保证住宅所必须的基本功能；2) 充分了解老年人的特征并采取相应对策；3) 顺从居住者的生活方式和生命周期，使其具有灵活性；4) 结合生活护理的需要。围绕基本条件，日本将适老化设计分为 5 个等级，以不同的级别对应老年人不同阶段(I、II-1、II-2、III、IV 共 5 阶段)的住宅和设施的适老化实施程度(图 5)。

其中，第 1 层级是作为普通住宅建设标准，面向生活自理的健康老人，同时也是为每一为居住者创造更为安全便利、健康舒适的居住空间和环境。随着层级的提高，适老化部品集成和技术应用同步提高，以保证身体机能衰退的人能得到相应的基础保障，尽可能降低危险发生的机会。最高的第 5 层级，更多地实施于需要介护的机构设施中的居住部分，在普通住宅和老年住宅中较少应用。

因此，参照国际适老化通用设计分级方法，并结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对应老年人身体功能水平的不同阶段，探索性的制定我国适老化设计可分为 4 个层级(图 5)。其中前 3 个层级是从普通住宅到老年住宅适老化程度逐步进阶的过程，第 4 层级可作为设施类居住空间部分的标准。

2.5 适老化通用设计指标

日本《应对长寿社会的住宅设计指南》分为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两大类，基本标准是在一般设计中必须考虑的事项，推荐标准是可以进一步提高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的事项。美国《通用住宅设计》分为结构性特征和非结构性特征，前者指住宅在新建和改建时必须考虑的特征，后者是指花费较少，并且很容易加到已建好的项目中。

为了清晰适合于我国适老化通用设计的分级标准体系，每一级以▲标注基础项(即必要项)，鼓励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选、优选更高层级。同时以★标注推荐项(即本层级非必要项，但可通过合理设计较易实现，表 1)。

3、住宅适老化通用设计的案例研究

自《中国老龄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以来，建筑领域对住宅适老化的关注也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从 2010-2015 年建设的一些住宅项目可以看到对适老化设计的不同程度的实践(表 2)。特别是很多普通住宅项目，都在将适老化设计作为通用设计准则，在项目设计中贯彻落实。优选近年建成的提出进行了适老化设计的住宅项目进行全面调研，包括普通住宅和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的老年住宅，通过分析比对，量化适老化通用设计分级、要

点和适老化措施。

3.1 适老化公共空间

适老化公共空间实际上包括住区公共活动部分和楼栋公共空间部分(图 6、7)。对公共空间的设计通常是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而公共空间对于老年人的生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很多老旧中低层住宅由于没有电梯,并且也没有加建的可能性,导致很多老年人无法正常下楼活动,长期蜗居在家中,生活质量大大降低。

调研的新建普通住宅项目中,在住区公共活动部分最为突出的适老化设计就是通过对场地的合理设计解决排水问题,实现从住区大门到入户的零踏步。一些较为人性的项目还考虑到老年人对健身的需要,设计了环形步道。即便是中低层住宅也配置电梯是普通住宅在楼栋公共空间方面落实适老化较为通用的设计要点。

相比较之下,老年住宅在住区公共空间设计上,更加关注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如通过风雨连廊串联各个楼栋,在任何天气条件之下均可满足老年人在住区活动的可通达性。楼栋公共空间方面,则注重空间尺度上的适当放大,以满足老年人的行走和停留、轮椅的旋转和交错。走廊内、楼电梯间均设置连续扶手,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

3.2 适老化套内空间

套内空间是老年人最长时间居住生活的地方,其适老化的实施可大大降低居住生活中存在的隐患,而这也正是每一个居住者需要的最为基本和关键的居住条件。因此,套内空间的适老化将是塑造安全居住环境的重要保障(图 8)。

值得关注的是,通过对普通住宅和老年住宅适老化套内空间的比对,可以总结出一些创新性的设计理念,而正是在这些设计理念的指导下,适老化功能空间的设计手法更加具有普适性,可以成为一种通用的设计原则举一反三(图 9、10)。空间一体化和集约化。老年人在行动上会不同程度的需要辅助工具,同时老年人之间需要更好的视线传达,以便在平时多一些交流,在突发险情时及时发现老年人的状况,那么过于封闭的空间显然不能满足上述需求。通过合理的结构选型,以大空间的结构体系塑造更为完整和集约的使用空间。并尽可能将关联性较强的空间融会贯通,如起居室和厨房、餐厅可构成一体化空间,既便于使用又便于家人间的交流。

空间灵活性与适应性。适老化设计更关注居住者身体机能随时间流逝在心理、生理和行动上的转变反映在对居住空间的需求上。因此,在设计之初,就充分考虑到居住空间的灵活性,以满足居住者不同阶段的多样化需求。大空间体系可以结合套内轻质隔墙系统,集中共用管井,避免水平向管线敷设穿越结构体,从而可以为灵活划分功能空间和未来的可改造性创造条件。

差异方面的比较,普通住宅的适老化设计,更多地面向健康的自理老人,并酌情照顾到儿童和行动不便的人,因此在主要功能空间设置上考虑了正常范围内的无垂直型高差和空间尺度。老年住宅的适老化设计,考虑到老年人特殊的行为习惯,以及会借助拐杖、轮椅等辅助工具,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都尽可能扩大了空间尺度。这种尺度的放大,并不是单纯的等比例缩放空间长宽尺寸,而是酌情考虑到老年人的生活所需。例如,在居住面积有限的情况下,取消了利用率较低的次卧,放大了老年人使用频率较高的起居空间,以大进深阳台跨起居和卧室双开间,并通过空间回路的设计串联起居室、卧室和阳台。

3.3 适老化集成部品

在调研的新建普通住宅中,不乏通过优选、集约各种部品,打造高品质居住空间,以为居住者创造精品生活。这里所选择的集成部品,更多的是反映在“适度”的甄选“适宜”的部品上。例如,传统观念中老年人居住的空间必须设置扶手,但在新的普通住宅适老化设计中,以自入户之后设计连续界面的形式满足就近支撑、扶卧、依靠。由此可见,适老化部品的选择和安装,不应以牺牲大多数的共同利益为代价,而是应尽可能为每一个人创造便利。项目中同样考虑了老年人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之后,必须设置连续扶手满足其生活起居,故在承重墙体和轻钢龙骨隔墙上均预埋构件,对未来可改造加装扶手进行了潜伏设计。

老年住宅中对适老化部品应用集成度更高，且更加直接，不会通过隐晦的设计处理形式弱化功能部品，而是尽可能完备地配置所有适老化部品。因此，抛开空间设计或设计手法的差异，在部品配置方面，普通住宅和老年住宅并无明显差异，只是部品配置的集约度逐步增加，老年专业性逐步升级，形成一套系统的、完整的标准体系。

3.4 适老化集成技术

综合性的技术集成全面提高住宅性能，以满足百姓对高品质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的追求。适老化专项技术并不是创造新技术，更多的是整合现有技术，在集成技术体系下全面提高居住性能。普通住宅通常根据项目定位和建设情况酌情选择技术体系，如定位在绿色家居的项目会优选新风系统，强调科技引领生活的项目偏爱智能化系统，而主打精装修的项目则在工业化、产业化技术方面拔得头筹。

当老年住宅关注的焦点只有一个“老年”时，仅就某一项可视化门禁技术，可能不如智能化住宅中采用的技术精湛，但老年住宅的专项技术综合开发利用程度却是普通住宅无法比拟的。在调研的老年住宅中，通常一个项目就包括了多项技术系统，如住区定点监控系统、公共空间标识系统、可视门禁系统等。在套内空间同样采用集成技术打造更为安全、健康、舒适的居住环境，如自动报警系统(一键紧急呼叫、人体不活动感应、燃气泄漏报警等)、常态健康监控、太阳能供水、同层排水、新风换气、中央空调、干式地暖、一卡通取电、LED 照明、LOW-E 双层玻璃门窗、太阳能蓄电、绿色建材、常态健康监控等。也正是在统一的技术集成之下，才使得住宅性能得以全面提高。

4、走向住宅建设的适老化通用设计新时代

4.1 树立适老化设计全局理念

在住宅大量建设的今天，适老化设计更具有普适性意义。全社会应建立“将满足老龄化要求作为所有住宅一项基本品质”的观念，这种观念的建立和自上而下的贯彻落实将对我国老龄化社会居住问题的解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适老化设计的核心价值，就是为现在的长者和每一个逐步变老的人们创造一个真正适老的环境。因此，把对老年人的关怀和关注纳入到常规住宅设计的基本要求中，这种适老建设观念的形成，将不仅成为建筑领域解决设计问题的策略，更将是在社会层面建立新的认识体系，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危机。

4.2 探索并实践分级解决方法

目前，我国住宅建设发展有明显的从设施化向居家化、从规模化向集约化、从单一专业化向多元普及化发展的趋势。坚持探索并实践住宅适老化通用设计分级解决方法，就是为了明确基础的、提出适宜的、探索更优的适老化设计，逐级、逐项、逐条的为现在的长者和每一个逐步变老的人们创造一个真正适老居住环境。

4.3 构建适老化通用设计体系

住宅适老化的典型属性是其具有通用性，这一点可以从适老化设计与通用设计的历史切合得出。西方国家对住宅适老化的探索就是始于 1980 年美国提出的通用设计概念，通过反思老年人和残疾人特殊性和差异性的问题之后，得出以普适性、通用性的设计方法尽可能为每一个人创造安全便利、健康舒适的空间环境。以此思想为基础制定出《通用住宅设计》，成为适合健康人，以及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在内的所有人的普通住宅设计标准。这与日本适老型住宅——并非要创造出特殊的建筑类型，而是在普通住宅建设中提出适合人一生的居住思想高度吻合。为现在的年轻人和健康者在建筑的通用设计方面加以考虑，探索能够沿用到下一代使用的住宅品质，居住性能、适老化性能、无障碍性能等。

4.4 整合适老化集成部品技术

当今社会，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之后，住宅开发建设已由注重数量向质量转变，可以预见的是毛坯房的时代终将在未来的某个时间节点退出历史舞台，那么在目前加快建设成品住宅的过程中，更应逐步重视住宅部品和技术集成的作用。适老化部品与技术综合老年人心理、生理和行为特征，符合人

体工学进行整体研发和设计。其集成化的程度将直接反映适老化设计的整体水平，对于提高老年人居住的安全性、健康性与舒适性具有积极的长远意义。

4.5 推动适老化可持续性发展

对适老化设计的考虑应是在居住建筑立项之初就开始的，伴随建筑设计、施工建造的全过程。并在项目交付使用之后的长期的维护运营中，实现适老化设计的动态完善、实时更新，那么这同样需要在设计之初就针对适老化作出便于未来灵活改造的潜伏设计。因此，住宅适老化通用设计展现的是一种以可持续发展的眼光在现在的住宅设计中解决未来可能产生的问题，从建筑领域提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危机的解决方法，增强住宅适老化设计的当前时效性和未来前瞻性。

（来源：建筑学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71/aid/38426>

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探究

摘要：“空巢老人”一般是指子女离家后的中老年夫妇。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空巢老人”越来越多，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为了让社会更加关注这一弱势群体，给予他们一定的关怀，因此本文研究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所存在的问题，并且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空巢老人”现象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空巢老人”现象在如今农村地方是普遍存在的。老人们的子女一般都是外出打工，农村只剩下孩子和老人，这样不仅仅有“空巢老人”现象的产生，同时也还有“留守儿童”现象的存在。农村的“空巢老人”一般可以分为夫妻双方居住的“空巢老人”、孤老独居的“空巢老人”以及只有老人孩子居住的“空巢老人”。“空巢老人”现象的出现成为农村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难题。而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又是重中之重，所以切实关怀空巢老人，完善农村养老制度，使得老人们真正的安享晚年生活，成为新农村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方面。

一、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现状

据民政部门统计，截止 2016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到 2.3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6.7%，其中大约 60%以上的老年人口在农村，农村的养老问题需求强烈而迫切。

（一）“空巢老人”养老现状之医疗

大部分农村“空巢老人”的基本情况是子女外出打工，其余的都是子女外出求学，子女在外经商，子女在外定居。农村的“空巢老人”大多数都是自己种地养活自己，他们很少有人去养老机构来解决养老问题，而且有的“空巢老人”甚至要负担孙子孙女的抚养费用，因此“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非常的重要。子女不在身边，老人们生病就医就会不及时，会导致病情的加剧，虽然老人们有农村合作医疗，但是空巢老人的经济并不宽裕以及子女不在身边，看病贵、看病难仍然成为一个难题。

（二）“空巢老人”养老现状之经济收入

农村的青壮年外出打工是为了改善家里的经济生活状况，外出打工也能获得少部分的经济收入，所以子女所能负担父母的养老费用不得不较少，大多数“空巢老人”还需要靠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来养活自己，有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抚养孙子孙女，为子女减轻负担。

（三）“空巢老人”养老现状之心理状况

空巢老人的日常生活就是种地，做一些简单的农活，他们劳动了一辈子，老了之后就不习惯停下来，这样也能够养活自己，子女不在身边，他们没有寄托，唯有以种地作为寄托，这样也为经济条件不好的子女减轻经济负担。所以他们会忍受子女不在身边的孤独，有的可以靠自己的孙子孙女来慰藉自己的孤单，“空巢老人”大多是缺乏子女的关爱。

二、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所存在的问题

（一）农村“空巢老人”负担重，经济收入低

1.“空巢老人”他们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是子女的抚养费和自己的种地收成。大部分“空巢老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不是很好，子女很早就外出打工，因为自身的学历等一些条件，导致他们的经济收入也不是很高，他们只能匀出一小部分给予父母，很难承担父母的全部的养老费用，城市中的“空巢老人”拥有养老保险或者退休工资，可以自己来承担自己的养老费用。农村有的老人们为了减轻子女的负担，他们晚年依然从事农活，作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来养活自己，因此农村“空巢老人”的经济收入低。

2.“空巢老人”难以负担自己的医疗费用。虽然农村推行新农村医疗保险制度，政府负担了一部分的医疗费用，但是这对于生活在农村地区的“空巢老人”来说是生活中最大的一笔开支，可能支付了医药费就没有了生活费。有的特殊情况的“空巢老人”，还需要支付孙子孙女的学费以及基本的生活费用，这又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这在无形当中又加重了老人的负担。所以他们所得到的不足以满足自己的养老情况。

（二）农村“空巢老人”心理状况普遍孤独

1.由于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外出，使得农村出现“空巢老人”，老人们留在家中，缺少子女们的精神与物质照顾。他们不仅仅要自己养活自己，还要料理家事，还要照顾留在家里的孙子孙女。因此，他们还要承受经济上的负担，还要承受精神上的压力，使得他们出现心理孤独。

2.造成农村“空巢老人”心理孤独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农村大部分青壮年的外出务工，他们大部分的时间都用在在工作上，基本上都是过年回来，看看孩子和父母，与老人的相处时间很少，而且留在家里的孩子一般与老人们的代沟较大，两者沟通较难；二、子女走出农村后，因为工作忙，经济不富裕等原因，大部分的子女都选择利用电话与父母联系，一般联系次数都很少，很少给予老人关怀，忽略对老人的关注和照顾；三、农村的生活比较的简单，白天就是农活，晚上就是吃完饭，看看电视，之后就是休息，很少有什么娱乐项目，生活比较空虚、孤独。

（三）农村“空巢老人”老年保障的不完善

我国的老年保障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在城市中，有的老人拥有企业退休工资，这也是企业对老人们养老的保障之一，养老的场所一般是在家里和养老机构。不过，目前我国的农村老年保障制度并不是很完善，有的经济落后的地区根本就没了此种制度的存在，使得多数空巢老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1.医疗保险方面，农村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得到推广，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农村合作医疗的规定的报销的部分仍然是“空巢老人”难以逾越的医疗门槛。老人经常会有身体的疼痛和疾病，他们的收入仅仅维持基本的生活无法去支付自己的医药费。大多数的“空巢老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不富裕，他们往往是处于吃饭和看病的两难境地。

2.养老保险方面，农村没有广泛的推行，养老保障是需要老人大量的金钱投入，你买的多，你得到的保障就大。农村“空巢老人”的经济收入就不允许他们购买养老保险，所以农村实行养老保险不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3.农村并没有大型的企业，都是自给自足的经济方式，所以也不会存在企业实行的退休工资来保障老人的养老，所以也没有作用。

4.农村的养老机构一般就是养老院，在规模、数量、质量上都是不健全的，不能应付老人的现状，而且“空巢老人”考虑到子女的经济状况，不会让子女送自己到养老院进行老年生活。

三、应对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的措施

(一) 国家要大力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收入,对“空巢老人”进行经济上的补贴,解决老人的物质上的问题。

1.空巢老人经济收入水平的高低是直接影响其生活质量好坏的关键因素,农村空巢老人的经济支持主要来自其子女,而他们的子女中多数人是城市里从事低层次的体力劳动,收入除了满足自己和子女的生活和求学需求外,不可能拿出更多的金钱支持老人。因此,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财政投入,不仅要给贫困农村给予更多的财政补贴,更要加强对空巢老人经济收入的了解,关注老年人的健康,如设立养老基金和老年贫困基金等予以扶持,保证其生活质量。

2.加快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逐步实现农村养老的社会化。社会化的养老方式,是与现代化社会相适应而有效分散风险的制度。目前,农村老人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家庭赡养,而子女的外出务工并不能带来良好的经济援助,这就意味着留守的空巢老人如果单纯依赖家庭养老则有着较大的风险和不可预见性。农村养老保险试推行十几年来,尽管目前还有不少困难,在实际运行中也遇到了挑战,但只要在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加以不断调整和完善,农村的空巢家庭老人就逐渐能从中受益。

3.提高农村空巢老人的社会适应能力,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许多老人没有自己的爱好,不愿意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这只能增加自己的寂寞和孤独感,这对自己的身心健康也没有任何好处,所以晚年培养自己的爱好、丰富自己的文化生活很重要。空巢家庭老人闲暇寂寞的时间较多,可以鼓励他们从事自己感兴趣的社会活动,增设适合老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二) 社会共同帮助“空巢老人”走出心理孤独,解决精神上的孤独

1.首先当然是子女对老人的关爱,让老人在精神上不再孤独,子女长期不在身边,对于农村老人来说,等于失去了与自己亲人交流的机会,他们慢慢就会感觉自己被亲人抛弃,与社会脱节的感觉,所以他们在精神上感到孤独,外出的务工的子女,不要为了搞好家里的经济,改善老人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忽视了老人同样需要精神上的慰藉。子女们可以经常打电话回来,与老人沟通,不要只在过年过节的时候才回来陪老人,也可以是时不时的回来陪老人吃个饭,聊个天,但是这也要考虑在经济允许的情况下,如果经济情况不允许,也可以减少次数,尽量满足老人们精神上的需要。

2.当地政府需要完善农村的精神文化。农村不能还是白天种地,晚上睡觉的生活方式,社会在发展,农村在精神娱乐方面也要发展。农村的娱乐方式要多元化,看看电视,串门无法满足“空巢老人”。当地乡村政府可以定期邀请“空巢老人”表演节目,举办联欢晚会;乡政府也可以举行兴趣小组,开班老年课堂,邀请大学生来教导“空巢老人”知识,让老人学习自己感兴趣的东西,让他们的生活得到充实,重新找到精神寄托。

3.重视家庭赡养,弘扬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家庭养老是我国的传统养老模式,今后在农村仍占主要地位。各级政府要大力倡导敬老养老之风,弘扬传统美德,表彰敬老养老先进,谴责不尽孝道行为。让“家家有老人,人人都要老”的理念深入人心,使子女应承担的赡养和照料老人的义务落到实处。在子女恪尽赡养义务的前提下,“分而不离”也是一种值得重视的家庭养老模式,但要教育分住的子女常回家看看,帮助父母做点家务,沟通情感,照料生活。

(来源:建德市民政局)

养老类型

政府购买服务开创养老新模式

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空巢老人逐渐增多,养老已经成为全社会面临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茌平县振兴街道通过购买全国知名养老机构"幸福 9 号"的养老服务,在复兴社区建起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一个月来,受到辖区居民的欢迎。

8 月 20 日,茌平县委书记张琳在复兴社区看望老人时说:"政府购买'幸福 9 号'的服务,让老人开心、儿女安心、政府放心。茌平还要建 12 个社区,全部与'幸福 9 号'合作。"

据介绍,"幸福 9 号"取自"幸福就好"的谐音,是由上海唯创集团打造的一种居家养老模式。目前在全国各地,"幸福 9 号"共有 4 万多名员工为 200 多万老年人提供服务。"幸福 9 号"并不是一个四面围墙的养老院,而是一个让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的乐园。

记者在复兴社区的养老服务中心看到,在服务中心的一楼设有棋牌室和静心室可供老人们打台球、玩扑克、看书、上网、下棋等。

顺着楼梯走向二楼,未到楼层,记者便闻到一股药草香。二楼以理疗保健为主,设有按摩椅、足疗室、艾灸室等。在艾灸室里,记者看到有老奶奶、中年阿姨,还有五六岁的小朋友在接受艾灸红外线理疗。这里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种艾灸红外线理疗,可以通过穴位来达到温经活络的功效,对老人的肩周炎、颈椎病、腰椎病有疗效,甚至对小孩不爱吃饭等状况也有效果。旁边正在做理疗的王阿姨告诉记者,她已经连着做了十多天了,每次理疗完之后,都会感觉很舒服,热乎乎的。对于社区有这样的养老机构,王阿姨表示方便了很多居民,不光是老人,中年人也爱没事过来转转,做做足疗、艾灸。记者还注意到,虽然各科室的房间不大,但是前来做足疗、按摩、艾灸的社区老人却不少,几乎没有闲置的床位和足疗器。

"以前都是自己骑个车、搬个马扎去溜达。现在在这里既能健身、保健,还能和其他老人打打牌。"退休在家的路光同告诉记者,现在老人多了起来,两个孩子养四个老人的情况也不少。儿女们工作忙,还有孩子,没时间和他们聊天照顾他们。这里的工作人员服务非常好,经常与他们拉家常,像自己的儿女一样。既能感受到亲情快乐,也能减轻孩子们的负担。而且这种政府与企业联合打造的免费服务模式更是极大地方便了居民,深入人心。路光同告诉记者,他在这里学习了上网,还给自己起了个网名,叫"路线光明同志"。

退休老干部刘传华说:"老人普遍不愿意去养老院,而愿意在家养老。有的养老院是'高高的墙,小伙房,谁去谁惆怅'。但是在家养老没人照顾,有的被骗搞传销、买保健品。在这里,家里有的,这里有;家里没有的,这里也有,老人们在这里很开心。"

记者注意到,墙上还贴着《幸福人生十福花朵》的宣传画,聊城"幸福 9 号"负责人张涛说:"我们在照顾好老人的同时,也在潜移默化地提高老人的素质,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

对于这种政府购买专业机构养老服务的模式,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赵鹏表示,复兴社区的"幸福 9 号"是一种新养老服务模式的尝试和探索。突出特点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老人一分钱都不用拿,政府投入运营费用,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振兴街道城关社区"幸福 9 号"老年乐园作为茌平县首家试点,服务群众达 2 万多人,服务半径近 1 公里,免费向辖区内的老人开放。当前 90%以上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这就给街道和居委会带来更多的挑战。"幸福 9 号"进驻城关社区,解决的正是社区建设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打通服务好群众的最后 100 米的问题。我们希望能够为居民提供更好的养老服务,让老人不花钱也能感受到专业的养老服务。

专家认为:这是地方政府对基层养老模式的有益探索。茌平县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入选 2016 年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在城市化和居民养老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振兴街道办事处推出的"幸福 9 号进社区"就是一个特别有效的、时代性强且接地气的政策。回答了地方政府如何将有限的财力用到民生上,开发民智,为民服务、让民满意的问题。

(来源:北京时间)

养老产业

美国美联 20 亿投资河南养老，首期投资 6.8 亿

日前，美国美联投资集团与河南省合融养老产业集团项目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郑州举行。据悉，此次战略合作，美联投资集团将分别对河南省合融养老产业集团郑州航空港区合融·美公馆老年公寓项目、洛阳双河湾养老产业园项目、山东威海融康养产业园项目和海南海口合融养老公寓项目投资 20 亿人民币，首期投资 6.8 亿人民币，打造高品质新型养老社区项目，将从养老环境、家政服务、健康医疗、文体活动等多维度服务着手，为中原地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的持续照料。

据了解，美联集团从上世纪 90 年代便开始关注全球养老产业，专门成立养老服务公司进行相关的投资和运营，曾参与了全球多个国家关于发展老年生活服务、医疗康复、饮食、服装、营养保健、休闲旅游等服务老年人产业。

此次合作项目将专注于打造国际养老产业中心，兼具医疗、康复、养老、养生、休闲等功能的全连锁型“国际养老产业园”，通过互联网与智能设备在技术上整合养老服务的需求，并通过连锁化形成规模效应，为居家老人、入住机构老人提供无缝对接和方便快捷的服务，进而推动中原地区养老服务质量的改善，整体提升社区养老、健康养老的水平。

（来源：大河报）

养老行业深度报告：富人将变老，养老服务潜力欲兑现

我国老龄化程度加剧已是事实。老龄人口增速超过全国人口增速，且在未来 30 年内将有较快增长，新中国成立后首个生育高峰群体将退休进入养老。同期，受计划生育效应影响，青壮年人口规模相较减少，老年抚养比增加。“四二一”形式的家庭结构和空巢老人的普遍现象表明，传统家庭赡养的模式正在面临较大压力，社会养老价值开始凸显。同时，国家政策密集出台，利好养老服务产业，成为老人养老新寄托。

富人变老将是未来养老服务产业的新机遇。改革开放后第一代中产阶级即将退休，养老需求将会爆发。包括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在内的优质养老服务将会更进一步得到消费者青睐，中高端需求旺盛，品牌效应将助力中高端品牌营收增长。

世界范围也面临严峻老龄化问题，典型的养老范本为日本和美国。日本是国家养老的典型，著名的介护保险仅需参保人缴纳 10% 的费用，其余由各级政府和保险公司承担。同时，日本的精细化养老模式值得老龄化深入中的中国借鉴，包括养老机构的运营模式、智能化居家养老和家庭及公共适老设施建设等。美国则以商业化养老形式著称，国家财政负担相对较轻，国民依据自己经济实力选择适合的养老方式；同时养老地产以房地产信托基金（REITs）模式居多，能够较长期、低成本获取开发资金，保障养老项目持续经营。

我国养老产业仍面临重大缺位，但挑战与机遇并存。国内养老和老年医疗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目前养老床位水平较国务院颁布的 2020 年养老床位目标差距为每千人 4 张床位，预计有待拓展市场规模达到 4000 亿元，机遇无限。居家养老将是国内养老未来发展的重点，全国多地颁布类似“9064”的计划，预计将有 90% 的老人居家养老；发展方向包括上门护理、居家智能养老设备、适老家居改造等。机构养老前景明朗，政府将提供较大政策和财政支持。差异化的养老机构将为不同收入水平的老人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高、中、低端的各方面需求。

多家上市公司已尝试介入居家养老设施、养老服务和养老大健康领域，也有上市公司从事养老地产项目开发。双箭股份的和颐养老院入住率基本满员，同时正积极拓展医疗康复平台；新华锦借鉴日本模式，布局养老和大健康；凤凰股份养老地产迈出实质性步伐，主营地产业务 2016 年扭亏为盈；宜华健康完全剥离非医疗产业，完善医疗健康产业布局；湖南发展巩固水电业绩同时打造高端养老和大健康品牌；南京新百通过与以色列 Natali 成立合资公司、收购安康通，进入智能居家养老设备市场；悦心健康在瓷砖主营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大健康领域，欲建设医疗和养老社区。

风险提示：市场增长不达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业绩地雷。

1、传统家庭赡养面临压力，社会养老将成必然趋势

1.1 我国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剧

我国目前已经处于老龄化社会。按联合国标准：当一个地区 60 岁以上老人达到总人口的 10%，或 65 岁老人占总人口的 7%，该地区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我国 1999 年 60 岁以上人口已达到 10.3%，标志着当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2016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达到 1.49 亿人，几乎是英国和德国两国人口综合。65 岁以上人群占总人口比例为 10.80%，超过联合国标准 7% 近 4 个百分点。受长期低生育率、不断增长的人口预期寿命以及人口年龄动态累积效应的影响，从 2015 年到 2060 年，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将呈现出老年人口规模迅速扩大、老年人口比重持续提高以及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其他国家等显著特征。

我国老龄人口增速也常年远超人口增速。2016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增速为 3.5%，较 2015 年增长了约 500 万，而总人口在 2016 年增速仅为 0.59%，同年出生率也仅为 12.95%。2003 年至 2016 年我国 65 岁

老龄人口在全国人口比重将在未来 30 年内加速上升。根据联合国 2015 年的测算，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在 2055 年左右达到最高峰，预计将达到约 5.07 亿人，此数值将是 2015 年数值的近 2.5 倍。根据测算，同期我国人口可能正处于人口高峰后的下滑阶段，预计总人口数量约 13.2 亿人，届时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达到 38.53%。老龄化问题将在未来几十年间快速激化，2055 年后，60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趋于稳态。

同期我国青壮年人口将可能出现快速下滑态势，传统养老模式面临压力。根据联合国同一份测算数据，在我国老龄人口数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青壮年及工作年龄段的人口数量将会不断下降，在 2030-2050 年期间将下降尤为明显。25-64 岁人口数量将由 2015 年的 10.08 亿人，下降至 2055 年的约 7.3 亿人，青壮年工作年龄段人口数量下降速度将超过老龄人口增长速度。在此背景下，传统的家庭赡养形式的养老模式将面临巨大考验。

1.2 独生子女群体赡养压力凸显

独生子女一代将逐渐开始承担起养老的重任。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逐步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直接面向的对象就是正在步入老龄化的这一个群体。与此同时，生育高峰人群养老需求集中爆发。新中国成立以来有三次生育高峰，第一次是 1950-1957 年，第二次是 1962-1972 年，第三次是 1981-1990 年，在第一次出生高峰和第二次出生高峰叠加时，老年人口比例急剧拉升提高 8 个百分点。2017 年 55-65 岁刚退休或即将退休的年龄段群体恰逢新中国成立后生育高峰出生的群体。这一部分群体将是近 5-10 年内养老需求集中爆发的群体。

老年人口抚养比不断上升，“四二一”形式家庭结构使得独生子女力不从心。实行了近 30 年的独生子女政策带来的负面影响之一就是抚养比不断提升。老年人口与劳动力人口的比例不断扩大，一方

面对单位劳动人口赡养老人的压力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对社会养老金的支付也造成巨大压力。此外，开始赡养老人的独生子女群体不得不面对“上有老、下有小”带来的经济负担和生活压力，两个独生子女需要照顾自己子女的同时，还需要承担四位老人年老后的生活照料义务，对于普通人来说，负担较几十年前成倍增大。

持续低生育率导致育儿呈现精英化，进一步加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难度。从欧美发达国家经验看，生育率降低导致社会的育儿向精英化方向发展。从我国“四二一”和“六加一”的家庭结构也可以看出，家庭的重心和经济支出重点会向最小一代倾斜，注重子女的教育和培养。因此，中间一代赡养老人很可能出现力不从心的状况。同时，当前出台的鼓励生育的“二孩”政策，很可能对于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影响力度有限。由于我国计划生育为面临人口压力时出台的基本国策，并非欧美国家所经历的整体经济水平富裕后，自愿选择的减少生育，因此“未富先老”的局面使得独生子女的赡养压力更加雪上加霜。

1.3 空巢老人养老问题愈加严重

空巢老人在城市和农村都成为普遍现象，养老问题需要社会力量解决。

农村老人成为留守老人，传统的家族式赡养功能弱化，城乡老龄化问题倒置。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通过各种渠道外出求学、工作，最终定居在城市，仅有有经济能力的家庭才能够将老人接到经济更为发达的地区赡养，老人成为留守老人。农村劳动力补充城市的同时，加速了农村老龄化的进程，城乡老龄化问题出现倒置。随着年轻劳动年龄人口的流迁规模与幅度提高，未来农村的人口老龄化程度还将进一步超过城市。

城市老人境况同样不佳，子女不在父母身边工作比例高。尽管古语云，“父母在，不远游”，进入现代社会，子女异地工作、出国学习已经成为常态，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形式也发生变化。特别子女结婚以后，与父母分开居住的比例高达三分之二，分开居住或者远离父母。城市空巢老人赡养问题也十分突出。

同时，失独家庭、父母与子女之间代沟日渐加大等问题，都是目前老人养老面临的诸多问题。老人脱离子女独自生活已经成为一个社会常态，空巢老人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生活照料都将成为养老社会化亟待解决的问题。

1.4 首批中产退休在即，中高端养老需求将发力

我国首批中产阶级即将步入退休生活。首批中产阶级主要指的是在改革开放后首批通过自身努力，留

首批中产将为养老市场带来变革，城市中已逐步出现消费能力较强的老年人。这个群体能够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的首批中产，一方面受益于改革开放的政策变化，嗅到了商机而发家致富；另一方面，其中不少人接受了文革后的第一批高等教育，通过自身的知识水平和技术优势，逐渐步入各个单位企业的中高层管理岗位；再者，其中大部分人也是首批从农村流动到城市的人口，他们受益于中国城市发展最快速的时期，在资产价格还未上涨时已经解决了相关刚性的需求。因此这一批中产阶级将为养老市场注入较强动力。

城市中首批中产同样面临空巢老人、子女赡养等问题，中高端养老将率先发力。他们是新中国第一代和第二代婴儿潮叠加人群，也是第一批独生子女的父母。这一代人对于社会养老的需求对养老产业将有两重效应：其一是“老年人口红利”效应，即老年人口增多，其二是个体消费能力上升效应，即老年人个体消费能力上升，因此他们的需求应值得企业的关注。他们将能够负担得起改善退休后生活状况的经济能力，因此高质量、高起点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养老机构都将受此带动，率先迎合高净值客户养老的需求。

1.5 政策密集出台，显示社会养老紧迫需求

近年来，养老方面的政策文件发布频率提高，凸显出社会承担养老紧迫责任。2016年国家层面就出台了7项政策，覆盖了养老服务业、社区养老、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等诸多方面。相较2000年以来我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2011年后国家更加密集地颁布关于养老及养老市场方面的政策。2011年至

2015 年国家共颁布了养老方面相关政策 11 篇，导向明确、力度加大。从 2000 年左右鼓励发展，到 2015 年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定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再到 2016 年确定北京市东城区等 50 个市（区）作为第一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2016 年 12 月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家也清醒地意识到养老服务市场单靠目前的局面无法满足“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需求，需要依靠市场的有效介入环节供需矛盾。

2、全球老龄化严峻—其他国家治理的借鉴

21 世纪全球面临的突出问题就是老龄化。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署（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发布的 2015 年《全球人口前景》，2015 年，全球从平均意义上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60 岁以上人口比例已经达到 12%，治理老龄化问题已经迫在眉睫。分别从各个大洲的数据看，非洲是目前全球老龄化问题最不紧迫的大洲，60 岁以上人口仅占大洲总人口的 5%，人口结构相当年轻。但是其他几个大洲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其中欧洲和北美洲有甚，60 岁以上人口占比分别达到了 24% 和 21%。亚洲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大洲，60 岁以上人口占比也达到了 12%。

发达国家老龄化问题突出，部分发展中国家同面临人口老龄化。根据这份报告，发达国家的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24%，老龄化问题十分严重。而发展中国家仅有 10%，若发展中国家除去中国，占比仅为 8%，尚未进入老龄化社会。不发达国家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较低，仅有 5%。

国家方面，日本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冠居全球首位，达到 33%。全球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前十位中，除第一位日本为亚洲国家外，其余皆为欧洲国家。日本和欧洲国家的老龄化问题已经持续多年，这些政府也在进行巨额投入，以促进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老龄化程度较为严重的国家中，政策效果可称为成功的，仅有日本一国。国际助老组织（HelpAge）统计了世界各国老年人口的生活现状，并根据各国的养老保险、社会补贴、医疗保障和公共交通等对其进行了排名。其中在六个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里，只有排名第一的日本针对自己国家的老龄化问题采取了有效的行动。而希腊的老年人则没有这么幸运。国家政策的缺失、欧债危机后国家紧缩的财政支付，让希腊老人的养老问题堪忧。

目前全球正在良好执行的养老模式主要有如下两种：

以日本、欧洲国家为代表的社会保险模式，国家和社会提供养老。依靠政府的大额投入，发放养老补贴、建设助老设施。

以美国为代表的商业保险模式，国民依靠自己的经济能力和意愿选择适合自己的养老保险和形式。市场化程度高，养老机构主要为民营，自费比例高。

2.1 日本：全方位养老产业融入社会各个细节

日本是一个重度老龄化国家，3 人之中就有 1 人为 60 岁以上人口。但日本老年人健康长寿、往往能够独立生活，这与日本细致的助老设施及全方位的养老产业是分不开的。

日本的老龄化速度极快。1970 年，日本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7.06%，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日本进入老龄社会比中国早近 30 年。2007 年，日本进入“超老龄化社会”（即老龄化率超过 20%）。日本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由 1970 年的 7% 递增到 1996 年的 14%，仅用了 26 年时间，是全球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此外，医学发展使得平均寿命不断延长，日本以世界上最长寿的国度著称，从平均寿命来看，男性约为 80 岁，女性约为 86 岁。

日本社会养老的成功，一方面因为其以养老服务为核心的养老产业，另一方面也因为日本政府制定的养老行业法律政策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日本养老法律和政策制度十分完备

日本养老产业的全方位、细节化发展，和日本政府对于养老产业的政策法规的细致制定和执行息息相关。由于日本早在 40 多年前就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日本政府不断致力于改进和完善养老法律与制度。日本政府将老龄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先后制定了《国民年金法》、《老人福利法》和《老人保健法》、《介护保险法》等重要的法律体系，完善老人福利保障体系，保证日本养老产业持续运转并不断完善。

其中,《介护保险法》是最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推进了老年护理服务社会化,较大幅度解决了社会性老年护理问题。

养老保险实现全民覆盖、满足多样化需求

日本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养老保险、劳动保险、医疗保险、介护保险”四部分构成,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老年人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养老金是日本老年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日本的养老保险实现额全民覆盖,保证老年人能够支付介护服务的费用。目前日本的养老保险制度包括基础年金、厚生年金、共济年金、企业年金等多种层次,实现人人参保。主要分为以下三层:

国民养老保险:属于基础养老保险,是由政府负责管理的公共养老金,强制规定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日本公民必须参加。国民养老保险涵盖全体 20-60 岁的日本社会成员,为其提供基本保障。

雇员年金制度:包括厚生养老与共济养老保险,分别面向企业员工和政府公务员和工薪劳动者。雇员年金制度是由政府负责管理的保障项目,并强制企业员工与公务员及私立学校教员必须参加,其缴费与职业及工资关联,多交多得。

私人养老保险:有经济能力的个人可以为自己选择灵活多样的私人养老保险。

此外,国民介护保险也增加了多样养老的可能性,降低了老人的社交与医疗费用。介护与看护有一定的区别,介护以专业支援他人基准,确保老年人的身体、精神、社会三方面健康发展。介护服务主要是以满足需要介护者生活自立为目的,在日常生活中进行援助。

《介护保险法》明确,介护使用者只需自付 10% 的费用,减轻了老年人使用介护服务的成本,同时增大了政府的压力。介护保险将 40 岁以上的国民(包括在日本工作定居的外国人)纳为参保人,介护保险费的 50% 由政府负担(中央 25%、都道府县 12.5%、市区町村 12.5%),其余 40% 依靠各地上缴的介护保险承担,使用者自付 10%。个人上缴费用根据收入分为 5 级,确保收入和投保水平的均衡。保险费统一上缴后,根据各地区老龄人口比率和照顾需求情况,被分配到各地方政府调配使用。

介护保险将老年人需要护理的级别分为 7 个护理等级,进行区别化和精细化的服务,收费也不尽相同。按老年人的行动能力等情况,将老年人主要分为“要支援”和“要介护”两大类 7 个小类别,提供的服务包括健康指导、洗衣扫除、帮助饮食、排泄和全方位介护等各个方面。

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阶段性衔接

目前日本 90% 需护理的老人以居家及社区养老为主,且年龄平均在 80 岁以下,而在养老院生活老人通常在 80 岁以上。因此,需护理老人的第一阶段以居家养老结合社区服务为主,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较少占用公共的机构养老资源,同时也能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养老;第二阶段进入机构养老,更方便地为高龄老人、独居老人和失能老人提供全方位的贴心照料。

居家养老是日本最大的细分市场,日本居家护理服务种类多达 14 种。居家养老的老人需要相应的远程医疗、社区健康、家政服务、运输、供给膳食、照顾起居等服务。自 2000 年日本开始实行《介护保险法》以来,一大批家用医疗器械、康复器械、远程医疗及护理服务企业开始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

同时,日本的养老院主推养老院与居家养老相结合的远程养老模式。通过在老年人家中安装智能化设施,帮助老人实现居家也能享受养老院的服务。这些设施包括家庭安防、实时定位、家政服务呼叫、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内容。

此外,日本政府不鼓励建设大型养老院,主推小规模多功能的社区型养老院,床位一般在 100 张以内,使得养老院的精细化管理与周到服务更容易实现。

适老设施帮助更多老人自主生活

“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是日本对于养老最简单的出发点。日本的适老设施从公共空间一直延伸至老年人家中的各个角落。以居家适老设施为例,家中更方便老人的设施设备,能够帮助老年人更加独立自主生活、方便老年人生活、维持老年人的生活尊严,同时帮助老年人保持身体机能健康。

日本的居家适老改造十分普遍。其中包括了老年人用床、老年人专用电动轮椅等基本设施,也有家中老年人随手可以抓握的扶手、较低高度的厨房工作台、有防滑处理的浴缸、智能马桶等等。例如,日本许多老人家随处都有方便老年人抓握的扶手,可以有效防止老年人摔倒。比较重要的位置包括入户台阶处、楼梯、客厅走廊、浴缸边和马桶旁。具体来讲,马桶旁的扶手往往涉及成 L 型,以方

便老年人起身和支撑。

2.2 美国：发达的 REITs 体系帮助实现市场化养老

美国的养老产业市场化程度非常高，主流的养老机构均属于民办盈利性质，养老院 80%-90% 的收入来源私人支付，大部分养老护理服务不属于可保范围。美国养老产业在市场化发展的背景下，已形成较为专业的分工体系。在美国基本没有覆盖全产业链的大型商业养老机构，盈利能力较强的养老企业均出自细分领域。美国的养老产业链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投资商（REITs）、养老住宅运营商。美国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则渗透于产业链的各个结点，是养老市场化发展的重要基础。

REITs 为美国养老机构的主要运作方式

REITs（RealEstateInvestmentTrusts）一般以股权方式持有能产生稳定现金流收入的物业，如写字楼、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养老社区等，并以股票或债券形式在二级市场公开交易。各类投资机构和个人都可以参与交易，同时按相关法律规定，将利润的 90% 作为分红分配给股东，从而为股东带来稳定投资收益。从排名前列的美国养老机构来看，REITs 已成为最主要的运作方式。2013 年美国前十大养老社区中中有 4 席为 REITs，总共拥有超过 18.9 万个养老单位。

美国以 REITs 为主的养老机构的运营模式一般由四个主体构成，即地产开发商、REITs、运营商和养老机构住户：

房地产开发商从事传统的物业开发领域，通过向购房者出售物业获取收益。而从事养老地产的开发商会针对老年护理要求进行开发，例如增加残障人士专用设施，配置食堂、健身等社区会所等。

REITs 是目前美国房地产企业的主流商业模式，通过物业置入并出租的投资方式，向租户定期收取租金作为收益。健康护理类 REITs 是养老住宅的主要提供者。

养老住宅运营商通过向老年租户出租物业并提供养老护理的方式获取收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餐饮、清扫、洗衣、陪护等。养老住宅运营商是养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

IREITs 获取资金成本较低，适宜资助养老机构运作

REITs 作为美国养老机构主要融资途径的原因在于其低成本、长期限地获取资金的功能。由于养老机构一般回报周期较长，就需要长期限且低成本的资金作为支持，REITs 非常好地符合了这一要求。由于多数 REITs 是以上市公司股票的形式发行和交易，因此连锁养老机构如果作为 REITs 的运营方，只需每年按固定比例为股东分红，而不用如债券那样考虑几年后偿还本金的难题，财务压力大大缓解，从而能够腾出更多精力提高服务质量、扩大入住老人的规模乃至异地扩张。

但是，REITs 在美国较低的资金成本有美国金融市场的特殊原因：其一，是 REITs 的回报率水平较其他长期融资途径高，一般高出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5% 至 10% 之间波动，但在国内没有太强吸引力；其二，是美国对于 REITs 制定了较完备的法律规定，以确保资产交易的流动性、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内幕交易等；其三，美国对于 REITs 极大的税收优惠，仅在交易环节收取 1% 至 3% 的手续费，帮助 REITs 在美国能够持续地运营；其四，美国政府在大力支持 REITs 的发展，例如美国为养老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投资 REITs 提供政策支持。在 1993 年，美国通过《Fiveorfewer》法案，使得养老金可以更容易地投资 REITs；2005 年，美国又通过《theRealEstateInvestmentThriftSavingsREITsAct》，将 REITs 指数期权加入联邦政府的缴费确定型计划和节俭储蓄计划推荐投资对象中。

（来源：搜狐）

养老访谈

专访王者元：打造养老保险的“江苏模式”

记者：依靠政府的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的越来越多，市场上涌现出了一大批的老龄产业企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是从事人寿保险的一家国有金融保险企业，能给我们介绍下江苏国寿在涉老方面主要有哪些业务呢？

王者元：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是中国人寿在我们江苏的一个分支机构，从 1996 年分社以来，我们主要提供了养老、健康、意外这些方面的保险保障。在涉老的保险保障方面，应该说我们主要是有两块，我们老年人除了自己社会基本养老之外，可能在年轻的时候，买了一份商业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到他退休的时候，我们会提供养老补贴，这也是俗称的商业养老金。另一块就是围绕健康和意外的。这一块我们目前提供的是，除了大病保险，或者说大病保险的补充以外，我们正在和民政、老龄办积极开展老年人的一个意外伤害的综合保险，这一个是我们目前为全省 1719 万老年人的一个意外保障。

记者：中国人寿江苏分公司在老年服务上的开发上被誉为引领全国的“江苏模式”，能给我们介绍下国寿的这种江苏模式吗？

王者元：我们有一个为老年人提供保险保障的行动方案，这也是我们江苏国寿和省民政厅、省老龄办联合在 2012 年，我们启动的叫“安康关爱行动”。一个方面，如果老年人因为意外导致伤残、住院，那么我们给与保险保障、保险补贴，这叫意外有保障。第二个就是“健康有管家”，“健康有管家”指的是在此基础之上，老年人因为意外、因病需要进行健康咨询、健康服务的时候，我们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比如说电话、网络，我们有专家、医生，为他提供这方面的健康服务。第三块，我们打造了一个“娱乐有平台”，我们也是为老年人提供了一个尽量去展示他的才华，使老年人的生活更有展示的舞台。这个我们从 2012 年开始，打造“中国人寿”杯老年春晚，老年人参与度非常高。第四块，“敬老有关爱”就是我们要参与到和民政、老龄办开展的各项活动，如果老年人在方方面面遇到一些问题，那么我们会有一支我们的队伍，去提供关爱服务，关爱老年人的身心健康。这个就是我们的江苏模式。

记者：前不久由江苏省政府和中国人寿集团共同主办的江苏大健康产业基金正式成立，江苏国寿接下来针对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养老方式有哪些领域的开发？

王者元：江苏大健康基金是我们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发起，由我们中国人寿投资公司和我们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政府，共同发起一个大健康基金。主要的目的是围绕“健康江苏”的打造建设来提供保险资金的一个作用。这个基金的规模是 300 个亿，未来我们两家正在规划，主要是对涉及到健康方面的，一些基础建设，医院卫生方面的改制改革，包括我们未来的医养结合，保健产品，包括为老服务，包括养老养生基地，这些方面的投入，为我们江苏 8000 万老百姓提供健康方面、养老方面的一些扶持。

记者：江苏国寿在养老行业已经深耕多年，请您为我们介绍一下江苏国寿取得了哪些令人瞩目的成就？

王者元：2016 年的 11 月 28 号，我们成功地突破了 400 亿的保费，为江苏地区，4000 万人次，提供了保险保障。这应该说在行业内，在系统内，都是作为首创。我们也是江苏 100 多加保险公司里，第一家越过 400 亿的，在我们行业内，市场份额也是占据第一，

记者：目前全国老龄化问题严重，预计在十几二十年内，我国老年人口将会井喷式增长，您认为作为养老企业，如何在这样的背景下肩负起一份社会责任？

王者元：作为我们保险企业来讲，会积极地参与，融入到地方的大健康、大养老的建设当中去，尽我们一份努力、尽我们一份力量。我觉得这本身也是我们作为央企的一个社会责任。除了提供保险保障之外，在保险保障跟人的生老病死有关的，跟人的健康有关的，生命有关的方面，我们都会积极参与。我们未来在机构养老，比如社区养老，甚至于居家养老方面，我们还会继续参与。期待能够使我们的江苏老百姓生活得更好，尽我们企业的一份责任。

（来源：凤凰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6/aid/38448>

养老培训

第四届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举行，90 后和 60 后同场竞技

8 月 19 日到 21 日，第四届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在南京举行。经过层层选拔，全省 13 支代表队的 38 名选手参加现场角逐，年轻的“90 后”和资深的“60 后”同场竞技。而养老护理行业也不再是“阿姨”的天下，本次大赛上就出现了 3 位男选手。

候场休息室里，在一群女选手当中，“90 后”小伙子张超高大的身影就特别引人注目。来自连云港的张超已经干了四年的专职养老护理员。

不仅仅是技能过硬，张超更表现出了对于这个行业的热情，“从事护理的男性真的比较少。从我的角度来说，有的时候确实需要男性。男性一般护理的都是男性病人，现在很多都注重个人隐私，一个需求，他们希望有男的护工。那边待遇说实话就两千多块钱，这也是为什么很多男性不愿意从事这个岗位。说实话，一开始到那边我也有点不适应，但慢慢坚持做下来，觉得挺好也挺有意义。”

省民政厅人教处副处长叶青告诉记者，进行到第四届的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整体年龄年轻化，今年最年轻的是 22 岁，年龄最大的是 52 岁，竞赛更注重考察实际操作技能。

从过去三届大赛中脱颖而出的选手，共斩获了 2 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5 枚“省五一劳动奖章”。大赛同时鼓励养老护理员们在日常工作中的各种小创新。

叶青介绍，2015 年的获奖选手常娟的“彩色药瓶”就已经在南京点将台社会福利院进行推广，“她就通过自己的日常观察，创新性的用病人的药瓶，融入了色彩，训练老人的技能，特别是老了之后的记忆，精细操作，这部分的技能。不同的瓶盖对不同的瓶子，这的确就是很好的思路，当时让很多评委觉得耳目一新。”

江苏是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的省份，养老服务需求不管增长，需要加快培养养老护理技能型人才。省民政厅福善处叶翔宇告诉记者，目前江苏相关从业人员依然缺口巨大，至少还需要六万名持证养老护理员。

省民政技能鉴定站吕新华认为，这样的职业技能竞赛不仅增强了养老护理员相互学习交流的机会，也是在增加社会对于养老护理人才的认可和鼓励，目前我省从业人员日趋年轻化。

我省现有机构养老专业护理技能人才 3.5 万名，民政系统内部持证者达 2.2 万人。而到 2020 年，全省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要达到 90% 以上。省民政厅福善处叶翔宇说，这其中依然缺口巨大，“全省失能、半失能老人大概一百万左右，如果按照一比十的比例配备，缺口大概在六万。”

在人才培养方面，目前我省每年拨付专项资金，省级层面培训一千人，市级六千人。同时要增加这个行业人员的收入待遇，实施各种入职补贴、岗位津贴等。江苏在 2015 年就规定，对在本省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五年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叶翔宇说：“就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财政发放不同程度的入职奖励。无锡的话是对市区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连

续从事养老服务岗位满五年，且继续从事这项工作的，取得中专学历、专科学历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分别给予每人三万六、四万八和六万元的入职奖励。”

记者了解到，继常州、无锡陆续发布养老护理员“入职奖励”之后，南京相关办法也已经出台，重点推进入职补贴奖励，最高奖励 5 万元。

（来源：荔枝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2/aid/38444>

养老金融

江苏产生住房抵押养老保险“首单”，月获 5000 养老金

8 月 23 日，在省保监会和南京市金融办见证下，幸福人寿江苏分公司向南京雨花台区居民汤家金发放了我省第一份住房反向抵押保险保单。汤家金将其在雨花台区能仁里 50 多平方米的房子抵押给保险公司，每月获得保险公司给付的 5000 多元养老金。

“所谓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将反向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相结合的养老保险业务。”南京市金融办主任刘永彪介绍，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费用。

据介绍，目前我国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已在广州、武汉、上海、北京试点。率先开展该业务的幸福人寿公司介绍，他们已办理住房抵押养老 164 单，大幅增加了老人可支配收入，拓宽了养老保障金来源。一些老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后，家具全部换成新的，每年出国旅游一趟，消费观念发生了很大转变，生活质量大为改善。

南京已是全国第四个进入老龄化的城市。据南京市民政局介绍，2016 年末，南京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134.3 万，实际老龄化率达 24%。预计到 2020 年，南京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达 160 万人，预期寿命超过 83 岁。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为老年人老有所养、颐养天年开辟了“源头活水”。汤家金用“枯木逢春”“救命稻草”比喻这项业务给老年人带来的福利。老人今年 75 岁，每月的养老金 3000 多元，将房子反向抵押后，每月增加了 5000 多元的“进项”，汤家金准备雇个保姆照顾自己，每年也准备出国旅游一趟。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最大的阻力来自于观念上的障碍，一些老人觉得将房子抵押获取养老金是“寅吃卯粮”，加上一些非法机构打着“以房养老”的幌子，行非法集资、诈骗老人之实，让许多老人很是担心。对此南京市金融办副主任王伟解释说，通过保险公司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实际上是把不动产“活化”为养老金了，对部分子女经济条件不佳的家庭，以及空巢、失独、独居老人很适用。保险公司房产处置不但要考虑房产未来增值因素，还要承担房产下跌而养老金不变的风险，老人还可随时退保、索回房子。省保监局则对试点业务进行全流程风险分析和控制，处理投诉、接访、退保、申诉，为参保老人权益“保驾护航”。

（来源：新华日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72/aid/38412>

“以房养老”水土不服，3 年才 90 人承保

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自 2014 年 7 月开展试点已有三年多。作为一个新兴事物，“以房养老”保险开展得怎么样了？记者就此采访了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和业内人士。

承保不足百人

2014 年 7 月 1 日，保监会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正式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这意味着保险版“以房养老”正式开闸。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金保险相结合的商业养老保险，即 60 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等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从试点情况来看，截至 7 月底，全国只有幸福人寿一家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共有 65 户家庭 90 位老人完成承保手续，其中无子女家庭 32 户，有子女家庭 33 户，参保老人平均年龄为 71 岁。幸福人寿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传学介绍，在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家庭中，月领 5000 至 10000 元的居多，最高的一户月领养老金近 3 万元。

老百姓仍有顾虑

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认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满足了老年人居家养老、终身领取、提高老年生活水平三大核心诉求，保险公司承担长寿风险，依照合同约定按月向老年人支付养老金直至身故，确保老人晚年生活后顾之忧。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家里有多套房，且儿女没有迫切继承需求的老人有尝试的愿望。也有一些老人顾虑重重，主要集中在能否退保、房屋评估靠不靠谱、房价涨了养老金能否跟着涨等方面。采访中，不少老人问起，如果房价涨了养老保险金怎么算？李传学说，目前“幸福房来宝 A 款”是一次性评估，在合同期内养老金保持不变。在计算老年人可领取养老金金额时，已经适当考虑了房产增值率，让老年人提前享受到房屋增值的利益，如果房产实际增值超过预计增值，超出部分也不归保险公司，而是归属相关权益人。他说，如果房价下跌，养老保险金金额也不会下降，保险公司承担房价下跌风险，会继续按照约定的金额给付养老金。

实例：退休收入明显增加，生活得到改善

在北京西三旗某小区居住的康先生夫妇（男 72 岁，女 71 岁），2015 年投保了幸福人寿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幸福房来宝 A 款”，根据房地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康先生的房子当时市价 305 万元，有效保险价值约为 274.5 万元。参保前夫妻二人每月退休金不到 7000 元，参保后每月可从保险公司领取养老保险金 9000 多元，退休收入明显增加，生活得到改善。

观察：养老方式的有益补充

保监会副主席梁涛表示，保险业探索推出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是在保障老人居住权的同时，用房产增加现金流，改善老人生活品质。尽管这是一个小众市场，但意义重大。专家表示，“以房养老”保险业务环节复杂，存续期长，涉及房地产管理、金融、财税等多个领域，而相关法律法规还存在着空白或是不适应业务发展的规定，需要多部门协作推进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和落地，提高保险公司经办积极性。同时，保险公司应提高条款费率的透明化程度，文字表述上也应尽量通俗易懂，便于投保老人理解和接受。

保监会将选择经济条件较好、房地产市场较为规范、当地政府支持的城市和地区纳入试点范围，通过扩大业务经营区域，在发展中解决问题，使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这项政策福利。

（来源：三湘都市报）

刘永彪:保险力推"以房养老"造福老人生活

8月23日,江苏保监局、南京市金融办、南京市民政局联合召开了"南京市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公布了《南京市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标志着保险版"以房养老"新模式将在南京正式落地并铺展开来。

南京市金融办主任刘永彪在会上表示,在社会深度老龄化发展的现在,保险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多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保障老年群众的生产生活,责无旁贷。这需要进一步提升保险经营主体的服务能力和主体责任,也需要保险监管部门、政府、企业、个人等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

保障老人幸福保险责无旁贷

刘永彪表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对南京而言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截止2016年,南京市实际老龄化率达24%,并呈现"高基数、高增速、高龄化、高素质、高需求"的特征。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这两个重大经济社会问题上,保险责无旁贷。"刘永彪说。他进一步表示,当前在南京推广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正是南京市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优势,探索保险业多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刘永彪指出,尽管这是一个小众市场,但涉及老年人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意义重大,不言而喻。

凝聚各方力量完善保险服务

刘永彪介绍说,早在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就指出,要把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为实现这一目标,唯有加强沟通协调,凝聚行业各方力量,形成保险监管部门、政府、企业、个人等社会各方的合力,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面对共同的目标,各方都有很多工作要做。"刘永彪在推进会上说,"政府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配合,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切结合;要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相关部门要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完善政府部门与保险监管的合作机制,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创新保险产品审慎合规经营

作为金融市场的基本要素,保险公司是保险产品的供给者、保险活动的主导者、改革创新实践者。因此,分清保障与投资属性的主次,坚持专业化方向,提高保险供给的质量和效率,要积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趋势,挖掘行业增长新引擎,提高保险供给的多元化和差异化;要坚持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起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作用。

针对"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这一保险业的新兴业务,刘永彪分析指出,这项业务本身法律关系复杂,风险因素多,风险管控难度较大,保险公司应审慎经营,高度重视业务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在条款制定、流程设计、法律合规、业务管理等方面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同时,对市场打着"以房养老"旗号从事诈骗的行为,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来源:今日头条)

社会保障

山东：171 万元惠民补贴方便安丘老年人出行

近日，安丘市财政局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公交惠民政策，拨付畅达公交公司 171 万元，用于城市公交惠民政策落实。

据了解，2016 年，全市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群体免费和优惠乘车刷卡共 3616101 人次，其中，老年人免费卡刷卡 2682798 人次，老年人优惠卡刷卡 45 人次，残疾人优抚卡刷卡 170212 人次，学生优惠卡刷卡 763046 人次。公交刷卡优惠政策为该类人群减少了交通开支，方便了群众出行。

（来源：安丘市老龄办）

商业养老保险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压力巨大。Wind 数据显示，2016 年 65 周岁以上人口数量达 1.49 亿，占总人口比重达 10.80%，较上年提升 0.3 个百分点。据《2016 年中国居民退休准备指数》披露，中国居民退休准备指数为 6，较去年的 6.51 显著下滑，居民对退休生活的信心下降，退休准备也不足。

与此同时，我国还存在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压力大、企业年金保障有限等问题。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 3 个层面的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方面，2012 年以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长快于收入，2014 年至 2015 年扣除财政补贴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持平或略低于支出，收支压力巨大。企业年金方面，企业参保率低、增长缓慢，2016 年全国企业年金积累基金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6%；参保企业数和参保职工数分别同比增长 1.06% 和 0.39%，增幅均处于近 10 年来最低值。

不过，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空间巨大。2016 年，具备养老功能的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为 8600 亿元（未扣除养老保险年金），占人身险保费收入的 25%，保险责任准备金约 1.9 万亿元。国外社会保障体系较发达的国家，具有养老保险功能的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占比约为 50%，与之相比，我国商业养老保险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此外，商业养老保险也将对保险机构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保险消费需求日益多样化、差异化，保险机构面临多种类型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承保、赔付等多个环节竞争的挑战；另一方面，商业养老保险监管政策将持续完善，保险机构在加强投资能力、保障合理回报的同时还需提高风险管控，提升偿付能力。大型保险公司拥有数据资源、人才优势，以及相对完善的风控与内控机制，在未来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中具有优势。

（来源：中国经济网）

国际交流

日本公共养老体系降低民间投资风险

在《央视财经评论》演播室的连线中财经频道特约记者赵潮表示，目前 65 岁以上老人占到日本总人口是四分之一以上，预计到 2030 年这样一个比例会超过 30%。在另外一方面，日本男性现在 80 岁平均年龄，女性是 86 岁，而且日本过半的金融资产，还都掌握在老年人的手里，所以我们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银发经济可以说都是当之无愧的朝阳产业，虽然在日本并没有 PPP 这样一个名词概念，但是借鉴日本的养老产业的发展，我觉得思路是大致相近的。

首先从大的层面来看，在日本公共养老体系当中，除了通常我们所熟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之外，还有专门针对养老护理的介护保险制度，这有点接近于我们通常所说的长期护理保险，这项制度是规定了，在年满 40 岁之后，个人都需要参保，每个月是缴纳保费，那么在老后接受居家护理和专门机构的护理服务过程当中，个人就只需要承担大约是一成的护理费用。这除了大大是减少个人负担之外，这样的做法也是推动了更多民间资本愿意参与到，安心的可以参与到像养老院，上门护理等这些养老服务产业当中，降低了企业的市场风险，那么同时也是使得养老人才专业队伍的培养和精细化的服务成为了可能。

其次就是运用更多的市场化手段来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养老产业的主体，例如养老地产项目，日本政府是从 2011 年开始大力倡导服务型老年住宅的开发，来鼓励地产开发商，甚至是个人把这些楼盘和自家空置的房屋，改建成符合规定的老年人住宅，这些规定要具体到对于房屋的无障碍设计理念，装修等细节，那么这些规定都是由政府层面来决定的，那满足条件之后，再向社会公开出租，而且政府会向这些老年住宅的投资方，发放总额 100 万日元，约合是 6 万元人民币的补助金，那税率方面也是会给予一些减免，那由于此类的住宅的年投资回报率比较高，可以达到 8% 左右，又比较的稳定，所以前几年也是在日本国内掀起了一股民众投资养老地产的热，有些人是把家里一楼改建成了养老设施，自己住在二楼，这样的情况其实也并不是少见的。

其实近年来由于看好中国养老市场的商业化前景，不少日本的医疗护理企业也是开始大量的参股中国的家政公司，现阶段是希望通过这种变相的手段，在中国市场推广日式的居家型养老服务，把比较成熟的养老商业模式输出到中国市场。

（来源：央视财经评论）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77/aid/38420>

老年说法

深度解析：以房养老的骗子都被抓了，为什么房子却要不回来？

北京曝出“以房养老”骗局：因被骗老人听信所谓理财人员的话，将房产抵押以获得借款，然后

将借款交给他人理财以期获得高额利息。同时，按对方要求在公证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房屋出售委托书等文件。结果有老人市场价450万的房子被260万元卖出；更夸张的是，有一位老人自己价值700万元的房子仅仅以1000元就被卖给了别人。最终不少老人被人强行赶出了家门。

深度解析：以房养老的骗子都被抓了，为什么房子却要不回来？

多起类似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上述事件中的“理财人员”因涉嫌诈骗已被批捕，北京市司法局也宣布对涉事公证处进行调查。有人说这下儿真相查清楚了，老人们的房子该追回来了吧？但事情没这么简单，老人们的房子并没有直接被追回来了，8月7日朝阳法院刚刚就一起涉及以房养老骗局的案件进行了一次庭审，原房主将“中间人”和购房人诉到法院，要求确认购房合同无效，法院需要对房产价值先进行鉴定，最终是什么结果还有待于进一步审理。

嫌疑人已经因诈骗被批捕了，为什么不能直接归还老人的房子，为什么还要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要主张购房合同无效？老人们的房子到底能不能追回？如果追不回来，谁该承担责任？

就这一事件，中央电视台“热线12”栏目的记者也对事件各方进行了采访，并于2017年8月10日、11日对此事件进行了连续报道，记者采访期间曾就此事同杨律师进行过沟通，并提供了一些一手资料。根据目前的案情和资料来看，我想说的是：关于老人能不能要回房子这件事儿，没那么简单！

我们先清理一下各方的关系，事件大致涉及到这样几方人：

1、被骗老人：以自己的房产向债权人抵押借款，借到的钱给理财的骗子，以期获得高额收益。办理抵押借款和售房委托书给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人。

2、理财的骗子：骗走老人的钱，答应老人给高息，并替老人向银主还钱，实际没还，导致老人到期未还款，房产被债权人出售。

3、债权人：即银主，把钱借给老人，同时拿到老人签署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和公证的售房委托书。当老人没的按约定时间还钱时，利用手里的公证委托书将老人房产出售。

4、购房人：实际购买老人房产的人。购房人的身份有多种可能，既可能是债权人的亲友、员工的这种内部关系人，也可能真是债权人在社会上寻找的有购房意向的人。

人物有这么多，法律关系也不止一种，除了骗子和老人之间的刑事法律关系以外，实际上还有老人和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老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与购房人的房屋买卖关系。这么多关系中，老人该不该承担债务，主要取决于债权人是否是和理财的骗子串通的同伙；而老人能否要回房产，则主要看购房人是否与债权人有恶意串通的事实。

有人曾经画了一张这样的人物关系图：

在这个图中，把出借人设定为整个事件的幕后主使。如果这关系属实的话，债权人和理财产骗子是同伙，整个这个借款抵押所形成的债权，都是犯罪行为形成的，那么债权本身就是不合法的了！但从目前司法机关办案的情况来看，只抓了理财的骗子，并没有抓债权人，这说明至少目前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人参与了犯罪行为。我们只能先把债权人理解为单纯的放债人，如果是这样的话，该债权也就是仍需要偿还的。当然，准确认定要看证据，看司法机关查明的事实。

根据以上事实，就此事件面临的一些法律问题，我们来分析一下。

重要问题一：老人的房子能否要回？关键取决于房屋买卖这个环节，购房人是否与代理售房的人有非正常的恶意串通行为！

在债权人持有公证过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有权对外以产权人的名义出售房产，并代为办理房屋过户等手续。表面来看，房屋买卖合同应该是有效的，但是依据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的交易就绝对都有效吗？也不尽然，如果能证明购房人与代理人实际上有恶意串通行为，那么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即使有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房主也照样可以起诉要求确认该房产交易无效。

购房人和代理人当然不会主动承认自己是恶意串通，那么从法律上该如何判断呢？就持公证手续卖房这类事件来看，法院在审理的时候通常主要审查以下几点：

1、购房人与代理人、产权人之间有无特殊关系。

如果购房人与代理人或产权人有特殊的关系，能推断出购房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代理人在持公证委

托手续售房时，实际是违背产权人意愿的。那么，应该认定构成恶意串通。比如据调查，在这类事件中，有个别交易中的购房人实际与代理人的同事有亲属关系，且已明确表示不再愿意处理此事，这样的交易显然应认定不是正常交易。

2、购房款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是否有实际付款行为。

购房人与代理人的关系除非是近亲属，否则可能很难查证，所以审查的重点还是要放在交易本身的真实性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上。

房产的价格总是有波动的，如果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价还不足以直接认定购房人和代理人恶意串通。但是，如果价值几百万的房产被半价出售甚至是以 1000 元的价格出售，那明显是不合理的。购房人如果没有合理的解释的话，被认定为恶意串通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另外，在房价正常的情况下，还要审查合同上的房款是否有实际支付，甚至还可以审查房款是否有合理合法的来源等等情况，综合来认定！

3、购房过程是否有明显瑕疵。

除了看房价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环节，以往也有类似案件因为这个环节购房人不能提供合理解释，而被法院认定为不正常的，就是看房环节。购买二手房，现场实地看房通常是必然环节，但是这类事件老人们往往是房子被过户手才知道房子被卖，之前房子一直由老人居住控制。如果购房人在房屋交易过程中没有实地看过房，这就是一个重大瑕疵，如果不能对此提供合理的说明，法院有理由认为这个交易不正常！

简单总结下老人无法要回房产的两种可能：

一是整体考察交易事实，不能认定购房人与代理人有恶意串通行为，法院只能认定购房合同有效。驳回老人诉求；

二是房产经过了多手交易，虽然第一手从老人名下过户房产的交易实属恶意串通，但是非法取得房产后的二手产权人，利用把老人强制清走的时间，再转手房产，且再买受房产的人与二手产权人无恶意串通行为，则最后一个交易被认定有效，老人仍不能要回房产。

重要问题二：如果老人无法要回房产，谁该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老人无法要回房产的损失，谁有过错，谁担责任。被捕的理财骗子自然是有责任的，这个不用多说。老人自己毕竟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也有一定责任，这个也比较确定。购房合同如果被认定为有效，购房人自然是没责任的。可能会对是否承担责任有争议的有两方：代理人即债权人，还有就是公证处。

在债权为真实，且已作了抵押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务文书的情况下，债权人正常主张权利应该是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来执行房产。但如果债权人没选择这么做，而是利用欺诈手段拿到委托书直接出售房产，且在出售房前也未征得老人同意，虽然持有老人的授权委托书，但仍可认定侵犯了老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售房产给老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承担一定责任。当然，老人对合法债务也要承担责任。

那么本该最具有公信力的公证处是否有责任呢？这主要看公证处的工作人员是否有与理财人员或债权人串通的行为，或者虽然没有串通但办理公证是否完全程公证的实质和程序性规定，有无违规行为。如果公证员完全按规程办事，公证处则没有责任，反之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如就办理房屋委托公证事宜，中国公证协议在 2008 年曾出台《办理房屋委托公证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在办理公证时应询问当事人并制作笔录，笔录要载明的内容包括：各方关系的核实调查、委托书中法律术语的含义说明、法律后果的告知、相关风险的说明告知等等。

深度解析：以房养老的骗子都被抓了，为什么房子却要要不回来？

而在《热线 12》记者采访过程中得到了某个老人办理公证时的资料，包括笔录和一段现场录像。从目前看到的笔录和录像资料来看，我认为公证员的公证过程是有问题。没有做到必要的解释相关法律术语的含义和后果，及对风险进行告知的义务，相反从录像中能感觉到公证员有对当事人进行误导、隐瞒风险的内容。如果所有涉及的案件的公证处，都是如此办理的公证事宜，那么公证处必然要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能查明公证员不单是违规，而且实际与相关人员串通，那还要视情况追究行政甚

至刑事责任！

最后，我想说的是，以目前看到的情况，有些老人应该能保住房产，但未必是全部。即使保住房产，也不代表老人不用承担债务，对很多老人来讲，损失恐怕是不可避免的。一定要告诉自己和家里的老人以下两句话：

1、什么高息、高回报都不要信，明显高于银行利息的收益不那么容易得，天上不会掉馅饼，只会掉陷阱！

2、不管签什么文件都要仔细看清楚再签字，拿不准的就找子女、找律师问问，不要因为别人对甜言蜜语就盲目相信，签字落笔即有责！

（来源：千寻生活）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05/aid/38421>

政府购买服务

山东：莱芜市莱城区雍和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内部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莱芜市莱城区雍和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内部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LCG2017-026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四、开标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成交情况：

包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元）
A	莱芜亿时代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市凤城西大街时代广场	373,462.00
B	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	博兴县兴福镇西	488,675.00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许文杰、郑孝刚、杨西鹏、董立平、张蓓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

名次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得分	评审结果
A 包				
1	莱芜亿时代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3,462.00	84.5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山东合众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5,588.00	66.94	第二中标候选人
B 包				
1	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	488,675.00	93.82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山东宇丰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493,354.60	91.95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山东振宇厨业有限公司	489,880.00	81.58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莱芜市莱城区民政局

地址：莱芜市莱城区鲁中西大街 65 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634-6128936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兴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莱芜市文化南路 116 号丽景花园 9 号楼 308 室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634-6388001 转 613/13031763932
发布人：山东兴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453>

吉林：民政厅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品目货物/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单位吉林省民政厅

行政区域吉林省公告时间 2017 年 08 月 23 日 08:53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07 月 31 日中标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评审专家名单彭元峰赵永生张家颖张玲田晶赵俊岭许延

总中标金额¥776.53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 0431-89152152

采购单位吉林省民政厅

采购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16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于先生 0431-89152152

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 D8-10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孙经理 0431-81090299

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受吉林省民政厅的委托，就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DL-JL17-C0025）组织采购，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结果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HBDL-JL17-C0025

项目名称：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0431-8915215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吉林省民政厅

采购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16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于先生 0431-89152152

三、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我公司代理“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BDL-JL17-C0025）”公开招标工作，该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单位如下：

第一标段：简易急救、体检设备采购

中标候选人：长春佰祥科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3897300.00 元)

中标候选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慈光路 8 号 610 室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第二标段: 康复设备采购

中标候选人: 江西省月明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叁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3868000.00 元)

中标候选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益康南大道 474 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一、项目信息

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标会开标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标会地点: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开标室

中标公示发布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

二、评审专家名单:

彭元峰赵永生张家颖张玲田晶赵俊岭许延

招标人: 吉林省民政厅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16 号

联系人: 于先生

电话: 0431-89152152

招标代理: 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 D8-102

联系人: 孙经理

电话: 0431-81090299

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

四、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 D8-1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孙经理 0431-81090299

五、中标信息

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07 月 31 日

中标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总中标金额: 776.53 万元(人民币)

中标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及中标金额: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1 长春佰祥科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慈光路 8 号 610 室 389.73

2 江西省月明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益康南大道 474 号 386.8

评审专家名单:

彭元峰赵永生张家颖张玲田晶赵俊岭许延

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见中标公示正文

六、其它补充事宜

见中标公示正文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填):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吉林：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品目

采购单位吉林省民政厅

行政区域吉林省公告时间 2017 年 08 月 23 日 08:47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07 月 28 日中标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评审专家名单张家颖;赵俊岭;赵永生;张玲;田晶;彭元峰;于靖民;许延;

总中标金额¥389.73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经理

项目联系电话 0431-81090299

采购单位吉林省民政厅

采购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16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0431-89152152

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 D8-10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431-81090299

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I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BDL-JL17-C00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开标时间 2017/8/2210:00:00

评审专家名单张家颖;赵俊岭;赵永生;张玲;田晶;彭元峰;于靖民;许延;

公示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3 日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民政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16 号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 D8-102

采购人联系方式 0431-8915215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431-81090299

评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5 楼评标室

发包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信息详见公告内容。

II 公告内容

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我公司代理“吉林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BDL-JL17-C0025）”公开招标工作，该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单位如下：

第一标段：简易急救、体检设备采购

中标候选人：长春佰祥科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3897300.00 元）

中标候选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慈光路 8 号 610 室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第二标段:康复设备采购

中标候选人：江西省月明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3868000.00 元）

中标候选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益康南大道 474 号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一、项目信息

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标会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标会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开标室

中标公示发布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二、评审专家名单：

彭元峰赵永生张家颖张玲田晶赵俊岭许延

招标人：吉林省民政厅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16 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431-89152152

招标代理：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 D8-102

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0431-81090299

辽宁弘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本公告来源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222.168.39.125/JiLinZtb/infodetail/?infoId=8772ede7-95d5-4d8e-b4cd-eba0a9a28f5a>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NSF99.COM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452>

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高岭镇五峒村养老服务站综合楼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高岭镇五峒村养老服务站综合楼工程

品目工程/建筑物施工/事业单位用房施工/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区域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告时间 2017 年 08 月 22 日 17:0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08 月 22 日 09:00 至 2017 年 08 月 28 日 17:00

招标文件售价 ¥25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开标时间 2017 年 09 月 12 日 11:00

开标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预算金额 ¥38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副局长

项目联系电话 0778-5212428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都安县安阳镇迎晖街 461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李副局长 0778-5212428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0771-534983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陈工

附件:

附件 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岭镇五峒村养老服务站综合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docx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高岭镇五峒村养老服务站综合楼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高岭镇五峒村养老服务站综合楼工程

项目编号: GXTZ-ZB-2017 第(00985)号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副局长

项目联系电话: 0778-5212428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 广西河池市都安县安阳镇迎晖街 461 号

联系方式: 李副局长 0778-521242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工

代理机构地址: 0771-5349833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拟建一栋三层养老服务站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为 1823.9 平方米, 设置 62 张床位及老年室内活动场所。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 38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 2017 年 08 月 22 日 09:00 至 2017 年 08 月 28 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招标文件售价: ¥25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出示本人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9 月 12 日 11:00

五、开标时间: 2017 年 09 月 12 日 11:00

六、开标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431>

云南：富宁县贫困地区百县万村木央镇居家养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富宁县贫困地区百县万村木央镇居家养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行政区域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公告时间 2017 年 08 月 23 日 08:3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17 年 08 月 23 日 08:30 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 17:00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云南科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08:30 至 2017 年 09 月 07 日 09: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09: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文学

项目联系电话 15126875552

采购单位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富宁县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15126875552

代理机构名称云南科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文山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129187

富宁县贫困地区百县万村木央镇居家养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FNJYDL201708-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采[2014]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富宁县财政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受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富宁县贫困地区百县万村木央镇居家养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富宁县
- 3.采购预算金额：58.773732 万元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5.磋商内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公厕、篮球场、舞台、亭子、厨房。（详见工程量清单）
- 6.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二、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磋商要求磋商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格：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 2014 年以来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二个以上（含二个）工程（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及其以上执业资格，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不能有在建工程。

(6) 磋商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磋商申请人如是云南省外企业，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入滇备案证或入滇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8)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开具时间须为有效期内）。

(9) 磋商申请人近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凡在文山州进行工程招投标的施工企业均须持有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对已在本州设立分支机构的施工企业，应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本州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对未在本州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进施工企业，应由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对近两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和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还没有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在文山州参与新项目投标）。

(10) 其他要求：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质检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应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DBJ53/T-69-2014》。

③提供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及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④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室）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应是其在职工，提供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拟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B 类)安全考核证件（需证企相符）及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入滇备案证书或入滇登记证明原件（省外企业提供）、2014 年以来完成二个类似工程业绩原件及资格要求的其他原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购获取文件的请求。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到保证金专户，其它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概不接受。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保证金的缴

款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只接受公号转账，不接受现金及个人转存，凡是使用现金及个人转存的，视为无效保证金，禁止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宁支行

户名：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53001677536051005241-0247

联系电话：0876-6399788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富宁县政务网站》、《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室

联系人：陆伟、黄春玲

联系电话：0876-2129187

传真：0876-212918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449>

黑龙江：绥滨县民政局绥滨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楼（含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绥滨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楼（含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品目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单位绥滨县民政局

行政区域黑龙江省公告时间 2017 年 08 月 23 日 08:2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08 月 23 日 09:00 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 16:00

招标文件售价¥5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490 号

开标时间 2017 年 09 月 12 日 14:00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490 号

预算金额¥156.34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 0451—86232888

采购单位绥滨县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滨县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王宏良 13846829000

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490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李先生 0451—86232888

附件:

附件 1 招标公告 11 (绥滨民政).doc

黑龙江省政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绥滨县民政局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绥滨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楼 (含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绥滨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楼 (含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ZS2017G204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 0451—86232888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绥滨县民政局

地址: 黑龙江省绥滨县

联系方式: 王宏良 1384682900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黑龙江省政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先生 0451—86232888

代理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490 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 绥滨县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楼 (含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156.34 万元;

建设地点: 绥滨县滨北路北段西侧、广播电视台南侧;

建设内容: 大门、消防水池、化粪池、小区内道路、给排水工程等;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2017 年 9 月 16 日开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总工期 45 日历天。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招标要求潜在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证书及身份证、施工员 (工长) 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质量员 (质检员) 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身份证 (以上人员班子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5.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6.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 代理人必须是本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7.潜在投标人应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含公告发布当日) 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前三年内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告知函显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严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 156.34 万元 (人民币)

时间：2017 年 08 月 23 日 09:00 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490 号

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合格后购买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09 月 12 日 14:00

五、开标时间：2017 年 09 月 12 日 14:00

六、开标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490 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国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445>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

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西彦华 苏博

责任编辑：赵艳芳

编辑：王福达